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約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神州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MEDICAL CHINA LIMITED

神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森林業務；

關連交易—

認購新股；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財務顧問

COMMERZBANK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神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3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僑豐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至50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神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SALON 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9至172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份。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發出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表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議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9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51
附錄二 — (柬埔寨) 東盟之會計師報告	115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25
附錄四 — 估值報告	135
附錄五 — 森林技術報告	149
附錄六 — 有關估值預測報告	159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1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9

釋 義

「收購事項」	指	神州柬埔寨資源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柬埔寨)東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
「收購協議」	指	神州柬埔寨資源、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公佈」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債券，其本金總額不超過70,000,000港元，以支付部份代價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柬埔寨」	指	柬埔寨王國
「(柬埔寨)東盟」	指	(柬埔寨)東盟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現金代價」	指	將用作支付部份代價之現金50,000,000港元
「神州柬埔寨資源」	指	神州柬埔寨資源有限公司(前稱Allied Luck Worldwid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德國商業銀行」	指	德國商業銀行，透過其香港分行(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下之持牌銀行，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所載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認可財務機構)從事業務，就收購事項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神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釋 義

「完成」	指	收購協議之完成，即收購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之訂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子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208,36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建議按發行價發行之400,000,000股新股份，用作支付部份代價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為0.188港元之轉換價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獲轉換後將配發及發行之70,00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擬發行本金額為13,160,000港元於完成後滿七年到期之2%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份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按轉換價將未贖回本金轉換為轉換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證金」	指	本公司根據備忘錄支付之15,000,000港元保證金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第一賣方」	指	張震中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擁有(柬埔寨)東盟已發行股本70.0%
「森林」	指	位於柬埔寨Kratie省Kratie縣，地盤面積10,082公頃(約相等於100,000,000平方米)之森林
「創業板」	指	創業板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股東授出之本公司現有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67,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運達先生、談偉樑先生及陳劍聰先生），乃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獲准許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所載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認購事項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補足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受本公司聘用進行估值之估值師

釋 義

「發行價」	指	每股0.188港元，即根據收購協議條款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聯席配售代理」	指	德國商業銀行及軟庫金滙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即本公佈刊發前，暫停股份買賣前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收購事項之初步理解
「李雅谷先生」	指	李雅谷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2,800,000股股份之董事及股東
「李提多先生」	指	李提多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補足配售持有9,560,000股股份之董事及股東，並根據配售及股份認購協議享有6,840,000股認購股份
「李和鑫先生」	指	李和鑫先生，董事，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補足配售持有任何股份，並根據配售及股份認購協議享有32,800,000股認購股份
「新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配售予承配人最多達167,000,000股之新股份
「新股份配售」	指	根據配售及股份認購協議配售新配售股份
「新股份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為0.69港元之配售價
「承配人」	指	配售股份之承配人

釋 義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及股份認購協議進行之新股份配售及補足配售
「配售及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補足賣方與聯席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就配售、補足配售及認購事項訂立之配售及股份認購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股份認購協議將配售予承配人之補足股份及新配售股份
「PMM」	指	People Marke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補足配售持有任何股份，並根據配售及股份認購協議享有193,360,000股認購股份，其已發行股本約70.60%由李和鑫先生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初步磋商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有關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進行初步磋商之公佈
「軟庫金滙」	指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獲准許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所載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為唯一賬簿管理人及聯席配售代理之一
「第二賣方」	指	Pen Sophal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擁有(柬埔寨)東盟已發行股本10.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以及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將建議股東就有關發行代價股份、轉換股份及認購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項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補足賣方根據配售及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53港元，相等於補足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相當於根據補足配售實際售予承配人之補足股份總數之新股份數目，最多為補足賣方根據配售及股份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233,000,000股新股份
「補充備忘錄」	指	本公司及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簽立之補充備忘錄
「技術顧問」	指	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熱帶林業研究所，為本公司委任對森林進行技術檢查之一家技術顧問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技術報告」	指	技術顧問對森林所編製之技術報告
「第三賣方」	指	Zhang Jie女士，為獨立第三方，擁有(柬埔寨)東盟已發行股本20.0%
「補足配售」	指	根據配售及股份認購協議行使補足配售選擇權後配售補足股份
「補足配售價」	指	每股補足股份為0.53港元之配售價
「補足配售選擇權」	指	補足賣方授予軟庫金滙(其本身及代表德國商業銀行)之配售選擇權，以配售最多達233,000,000股補足股份
「補足賣方」	指	PMM，李和鑫先生及李提多先生
「補足股份」	指	根據補足配售將向承配人配售補足賣方擁有之現有股份合共最多達233,000,000股
「估值」	指	估值報告所載(柬埔寨)東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就(柬埔寨)東盟而編製之估值報告
「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函中，所有美元金額已經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之用。



MEDICAL CHINA LIMITED

神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執行董事：

李雅谷 (主席)

李和鑫 (行政總裁)

李提多

非執行董事：

陳敏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運達

談偉樑

陳劍聰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永樂街87號

泰達大廈

21樓B室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收購森林業務；
關連交易 —
認購新股；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神州柬埔寨資源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神州柬埔寨資源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柬埔寨)東盟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208,360,000港元，其中(i)50,000,000港元以現金代價支付；(ii)70,000,000港元以發行債券支付；(iii)13,16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及(iv)75,200,000港元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補足賣方及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聯席配售代理同意按致力基準，按新股配售價每股0.69港元配售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167,000,000股新配售股份。為提供較大之配售靈活性，補足賣方授予軟庫金匯（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德國商業銀行）有條件補足配售選擇權，可於配售及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後七日內行使，按補足配售價每股補足股份0.53港元配售最多233,000,000股補足股份。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批准新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聯席配售代理已完成配售公佈所披露根據聯席配售代理行使之補足配售選擇權下之233,000,000股補足股份。隨補足配售後及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補足賣方其後將以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鑒於有關百分比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批准。

兩位補足賣方李和鑫先生及李提多先生乃董事及其中一位補足賣方PMM乃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而特定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批准。認購事項預期不會於配售及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之內完成，而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告完成。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加額外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現時之20,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以便根據收購事項、配售及認購事項發行新股份及為本公司於未來用股權或同類工具作代價促進其收購及籌集資金提供靈活性。

為彰顯本公司未來將擴展業務至柬埔寨及中國從事自然資源業務，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名稱將分別變更為「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及「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名稱為本公司未來發展及營運更合適地提供新業務策略定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收購協議；(ii)配售及股份認購協議；(ii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iv)更改本公司名稱；(v)有關（柬埔寨）東盟之會計師報告；(v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估值報告及(viii)技術報告之詳情，及(ix)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收購協議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神州柬埔寨資源(作為買方)
- (ii)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作為賣方)
- (iii) 本公司。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乃獨立第三方，分別於(柬埔寨)東盟已發行股本擁有70%、10%及20%之權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除了為(柬埔寨)東盟之股東及可能於其他三個位於柬埔寨之森林及柬埔寨其他房地產及基建項目擁有共同投資外，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彼此之間並無關連。

將予收購之資產

(柬埔寨)東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在柬埔寨註冊成立。

完成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神州柬埔寨資源信納(柬埔寨)東盟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形式及內容獲神州柬埔寨資源信納，由有關司法權區(包括柬埔寨)或其申請、認購或獲得交付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所在地之法律顧問發出有關(其中包括)(柬埔寨)東盟擁有權及業務及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各自適用之柬埔寨法例之法律意見；
- (i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iv) 獲得及完成所有其他所需批准、同意及行動(不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或其他)或(視情況而定)獲有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如適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豁免遵守任何有關條文；
- (v) 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變更董事會組成；
- (v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發行(如有需要)；
- (vii) 並無收到聯交所表示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或(視情況而定)被聯交所裁定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反收購」；
- (v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予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轉換股份；
- (ix) 根據配售及股份認購協議完成配售新配售股份；
- (x) 收購協議所載之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遭違反(或如可修正，仍未修正)或產生誤導或失實。

倘上文所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或神州東埔寨資源與賣方不時議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僅就第(i)、第(ii)及第(x)條件而言)，收購協議之訂約方之責任(包括保密在內之若干條文除外)將告終止，而收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根據收購協議向其他方提出索償，惟就終止前之任何違反之索償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v)，(vii)及(ix)項之條件已獲達成。

收購協議之完成

收購協議將於上述條件最後一項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董事會函件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柬埔寨)東盟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組成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及賣方概無計劃規定或要求任何現有董事辭去其董事職務。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將有權提名另外兩位執行董事進入董事會，有關委任由收購協議完成日期起生效。此外，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亦已確認，彼等將不會成為董事，且將由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提名之董事將為獨立於及與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並無關連之第三方。本公司並無計劃亦不擬因收購事項更換其任何現有董事。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有權促使委任額外兩名董事進入董事會，惟將不能取得董事會之大多數控制權。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208,360,000港元，將以下述方式支付：

- (i) 50,000,000港元，即神州柬埔寨資源須以現金支付第一賣方之現金代價(減保證金)；
- (ii) 7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向第一賣方發行債券支付；
- (iii) 13,160,000港元由本公司按轉換價0.188港元向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及
- (iv) 餘額75,200,000港元按每股發行價0.188港元向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發行4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208,360,000港元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尤其是按估值報告草擬本所述(柬埔寨)東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市值進行之估值約36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2,808,000,000港元)(見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估值報告所述)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編制估值時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其中包括：(i) (柬埔寨) 東盟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底前獲柬埔寨政府授予開發權；(ii) 於柬埔寨政府授予之為期70年之森林特許權期間內，(柬埔寨) 東盟將按持續基準經營及(柬埔寨) 東盟現時及／或將從事業務營運之商業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iii) 估值採用之折讓率及(iv) 木材及橡膠之價格不會較現有市價及假設增長幅度出現重大變動(詳情載於估值報告內)。經與獨立估值師討論及考慮董事所得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柬埔寨) 東盟有關森林日後發展之業務計劃、風險因素、行業前景及相關之估值計算及假設，董事認為估值報告乃經一切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編製。代價較估值折讓約92.58%。鑒於估值大幅折讓及本集團業務日後擴展至柬埔寨天然資源業，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現金代價

預期現金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倘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終止，第一賣方須於終止後七個營業日內向神州柬埔寨資源退還保證金(不計利息)。

代價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02,000,000股，代價股份佔：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92%；
- (ii) 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3%；
- (iii) 經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17%(假設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 (iv) 經發行代價股份、轉換股份(假設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6%。

董事會函件

發行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截至及包括初步磋商協議制定之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經考慮刊發初步磋商公佈及其後有關收購事項進展之其他公佈後股份成交價上升，董事認為以截至及包括初步磋商公佈日期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釐定發行價為合適基準，原因是更能反映股份市價及將近期收購事項消息對股價造成之影響減至最少。發行價：

- (i) 與股份於截至及包括初步磋商公佈日期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8港元相同；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86港元折讓約78.14%；
- (i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5港元折讓約74.93%；
- (iv)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8港元折讓約67.59%；
- (v)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6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6港元折讓約47.78%；
- (v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21港元溢價約55.37% (按公佈日期已發行835,000,000股股份計算)。

鑒於(i)全球對木材及天然橡膠之需求不斷增加；(ii)本集團日後在柬埔寨從事天然資源行業之機會；(iii)自森林有關之擬進行業務或商業活動產生之經濟利益，包括因收購事項初步整理森林獲得之木材及其後種植橡膠；及(iv)本公司於公佈收購事項消息前之股價表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及發行代價股份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本金額 : 13,160,000港元
- 到期日 :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滿7年之日，或該日如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除非按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規定於先前被贖回或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相等於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之贖回款項贖回各可換股債券
- 利息 : 年利率2厘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概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不包括有關賣方之聯繫人士)。在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限下，可換股債券可按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轉讓予任何人士。
- 本公司一經獲悉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有關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買賣，本公司及董事將即時就此通知聯交所。
- 轉換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收購協議完成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下午四時止隨時按轉換價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一般按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轉換為股份，惟倘行使轉換權會導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29%或以上之權益，則概不得行使有關轉換權。

董事會函件

轉換價 : 每股轉換股份0.188港元，與代價股份發行價相同（可就（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以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方式發行股份、向股東作出現金或實物分派或授予股東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之權利，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呈認購新股份之權利，或將授予股份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作出調整）。本公司須指示認可商人銀行考慮是否須就轉換價作出任何調整，以公平合適地反映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相對權益。

贖回權 : 如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並未轉換為股份，本公司有權於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止屆滿之期間隨時按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擁有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之優先轉換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可換股債券（除非發生違約事件）。

董事會函件

- 強制贖回 : 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載有違約事件條文，訂明在發生若干指定違約事件時(其中包括本公司在履行構成可換股債券文據時出現違約；本公司及／或其
主要附屬公司解散；本公司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獲委任接管人或本公司資產以扣押財物方式予以徵取；股份在訂明之某個期間內暫停買賣及本公司股本不足以履行可換股債券轉換之責任)，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除非彼等以書面豁免該違約事件)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按未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本金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
-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權益，而並無任何優先權利。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下之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將(除適用法例所訂明之例外情況外)至少與其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 轉換股份之地位 : 轉換股份將以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別之第三方權利發行，以及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附有轉換權行使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董事會函件

購買可換股債券 :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選擇按雙方議定之價格向持有人購買可換股債券。然而，本公司並無責任購買該等可換股債券，並只會於建議價格及其他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才會購買。此外，如進行有關購買，本公司將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倘(柬埔寨)東盟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定義見下文)未能達到賣方保證之水平，本公司有權按代價1港元購入按收購協議所載公式計算之若干數目之可換股債券。

由本公司贖回或購買或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轉換為股份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將隨即被註銷，而該等可換股債券不可重新發行或轉售。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僅以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原因而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亦無權出席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

轉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一經行使(如獲行使)，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建議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1,002,000,000股。假設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發行70,000,000股轉換股份，佔：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9%；
- (ii) 經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9%；

董事會函件

- (iii) 經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及
- (iv) 經代價股份、轉換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任何公司證券交易所上市。

賣方之承諾

在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之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賣方及彼等之有關提名人均不得在導致賣方合計股本權益及／或投票權總額（計及賣方於緊接轉換前持有之股份）佔本公司因賣方及／或彼等之有關提名人不時轉換而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9%或以上之情況下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

倘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之股權合共達至或超過本公司經轉換而配發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9%，則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向彼等進一步發行股份。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利率及轉換價）由本公司、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發行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債券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70,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之條款如下：

- | | | |
|-----|---|---|
| 本金額 | : | 70,000,000港元 |
| 發行日 | : |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據收購協議規定，為收購協議所載條件最後一項達成（或獲豁免）後第5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 |

董事會函件

- 到期日 : 發行債券日期起計滿兩週年之日
- 利率 : 年利率2厘，須每半年支付
- 可轉讓性 : 在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限下，可將全部或部分(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債券轉讓或授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任何一方
- 贖回 : 本公司有權於緊隨債券發行日期後之日至到期日屆滿止期間隨時按將予贖回債券之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贖回債券。
- 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債券(於發生違約事件之情況下除外)。
- 提早贖回不會導致債券項下之還款責任產生任何溢價或折讓。
- 強制贖回 : 構成債券之文據載有違約事件條文，訂明在發生若干指定違約事件時(其中包括本公司在履行構成債券文據時出現違約；本公司及／或其主要附屬公司解散；本公司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獲委任接管人或本公司資產以扣押財物方式予以徵取)，則債券持有人可(除非彼等以書面豁免該違約事件)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按未贖回債券之本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未贖回債券本金。

購買債券：本公司可於債券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選擇按雙方議定之價格向持有人購買債券。然而，本公司並無責任購買該等債券，並只會於建議價格及其他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才會購買。此外，如進行有關購買，本公司將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溢利保證及賠償機制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共同及個別保證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柬埔寨)東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但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經審核純利(「經審核綜合純利」)不會少於170,0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合共分別不會少於700,000,000港元(「保證溢利」)。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亦已向本公司承諾，表明倘(i)二零零八年或(ii)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之實際經審核綜合溢利降至有關保證溢利70%以下，則賠償機制將會被觸發及彼等將向本公司作出賠償，方式為透過分別出售達至(i)第二最小保留數目與第三最小保留數目(見下文定義)之差額或(ii)第三最小保留數目之代價股份(「賠償股份」)及支付出售賠償股份之所得款項予本公司及/或透過本公司以1港元贖回部分成全部可換股債券(按實際悉收轉換基準以代價股份之同等價值計算)(視情況而定)。倘第二賣方及第三方賣方未能履行彼等各自之責任，本公司有權向第一賣方申索彌補。賠償股份將由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按33.33%及66.67%之比例(與彼等於(柬埔寨)東盟之相關持股量相同)攤分。賠償股份數目將按有關保證溢利70%與相關財政年度之實際經審核綜合溢利間之差額，除以緊接相關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業績公佈刊發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計算。倘經審核綜合溢利並未低於各財政期間之保證溢利70%，將不會觸發上述賠償機制，而本公司將無權向賣方索取任何賠償。

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已分別向神州柬埔寨資源及本公司承諾，彼等於完成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函件

財政年度之(柬埔寨)東盟經審核賬目刊發日期後滿一個月之日止期間，以及自該期間屆滿日期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柬埔寨)東盟經審核賬目刊發日期後滿一個月之日止期間持有之代價股份、轉換股份(假定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轉換)及可換股債券(按假設悉數轉換基準)總數，在任何時間將不會少於完成後向彼等發行之代價股份、轉換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按實際轉換基準)總數之80%、50% (「第二最小保留數目」) 及20% (「第三最少保留數目」)。

董事認為有關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出售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限制，將導致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於收購事項擁有與本公司相同之權益，從而反映彼等於完成後對本公司及其森林業務之投入。因此，董事認為有關限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選擇權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授予神州柬埔寨資源一項選擇權，向賣方收購將持有賣方日後取得土地使用權及／或森林開發權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行使有關選擇權當日由有關賣方持有者)有關賣方表示現時正在收購或獲取之三個位於柬埔寨之森林。該三個額外森林與森林之性質相似，其各自之面積約10,000公頃(約相等於100,000,000平方米)或以上。有關選擇權將於完成時生效及將於完成後三週年屆滿之日到期。

於行使選擇權時，本公司須以現金向第一賣方支付額外認購選擇權期權金30,000,000港元。於進一步行使選擇權時，本公司將不會再向第一賣方支付認購選擇權期權金。鑒於第一賣方將不會收取任何代價股份以從本集團日後在林業及其他天然資源業務成果中獲益，董事認為於日後行使該認購選擇權時向第一賣方支付額外認購選擇權期權金，將激勵第一賣方促成獲取柬埔寨之額外森林開發權(本公司有權向彼收購)。由於本公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行使該項認購選擇權，董事認為直至該項認購選擇權獲行使前不支付有關期權金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經考慮本公司自日後取得柬埔寨額外森林開發權之潛在利益及上述認購選擇權獲行使時之付款機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應付第一賣方之額外認購選擇權期權金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選擇權純粹按本公司之酌情權行使。如選擇權獲行使，行使價將參考獨立國際估值師行編製之估值報告釐定。

於完成時，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將因身為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行使選擇權及／或完成購買選擇權涉及之有關權益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在任何關鍵時刻符合有關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有關(柬埔寨)東盟之資料

(柬埔寨)東盟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分別擁有70%、10%及20%。(柬埔寨)東盟目前為投資公司，自註冊成立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柬埔寨)東盟並無錄得任何收益，及僅錄得相對少數／少額行政開支，故導致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24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柬埔寨)東盟之負債淨額約為200,000港元。(柬埔寨)東盟旨在根據其有效期為70年之獨家森林開發權從事生產樹脂之橡膠園。此外，(柬埔寨)東盟將負責首先整理現有森林以種植橡膠，於初步整理階段所得之木材將由該公司出售。森林位於柬埔寨Kratie省Kratie縣，面積約10,082公頃(約相等於100,000,000平方米)，根據技術報告，森林現時擁有超過3,000,000立方米之木材。(柬埔寨)東盟計劃砍伐現有樹木(包括不同等級之木材)以整理土地作橡膠種植。於初步階段砍伐之樹木將鋸成木材及加工為其他增值木材產品(如木材地板)作出口(特別是中國)之用。(柬埔寨)東盟之管理層預計森林之初步整理階段將為時約5年。於有關初步整理階段內，將會逐步種植橡樹以生產樹脂。

為鞏固日後於柬埔寨之森林及天然資源業務之地位，並為開發森林、橡膠莊園之相關設計及規劃及開發其他天然資源提供更佳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柬埔寨)東盟最近已成立名譽顧問委員會及林業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森林業務下各範疇之專家。名譽顧問委員會及林業諮詢委員會之成員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名譽顧問委員會

Tol Chao 先生 閣下是柬埔寨軍隊三星上將，是柬埔寨總理內閣副主席。彼亦為柬埔寨國家衛隊第一副司令及柬埔寨國家森林衛隊總長。Tol Chao先生閣下將協助(柬埔寨)東盟與柬埔寨政府就有關開發林木之協調聯絡工作，並協助(柬埔寨)東盟收購其他林木之開發權及進軍其他天然資源領域。

董事會函件

Kim Hong Mak 先生 閣下現為柬埔寨總理之一名顧問，亦為柬埔寨橡膠發展協會主席。彼亦為柬埔寨橡膠研究所理事會成員以及柬埔寨皇家農業大學校董會主席。

林業諮詢委員會

Pheng Muthavy先生現為橡膠總局橡膠開發副局長（橡膠總局是柬埔寨一個政府部門，負責柬埔寨整體之橡膠發展規劃，包括建議及草擬法例及規例）。在Muthavy先生成為（柬埔寨）東盟其中一名技術顧問後，彼將負責向（柬埔寨）東盟提供種植橡樹及生產橡膠之意見及協助物色及取得有關其他林木之開發權以供種植橡樹之用。

李冠吾先生現時為中國中南林業勘察規劃設計院之院長。李先生於一九六零年畢業於中國北京林業大學，並於設計及規劃林木開發方面擁有超過45年經驗。

張仁先生為合資格林木砍伐工程師，並於林木砍伐方面擁有超過25年豐富實際經驗。張先生現時於黑龍江省伊春林業局工作。

董事相信，（柬埔寨）東盟之管理層擁有執行其業務計劃所需之經驗及知識，其中包括整理現有森林及銷售廢棄木材，及其後種植橡膠。第一賣方（即（柬埔寨）東盟之行政總裁）擁有於柬埔寨經營業務之豐富經驗，包括出口柬埔寨木材產品及將設備和機器入口至柬埔寨，連同其管理層團隊共同於管理層森林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種植橡膠、木材運輸、木材產品運輸及買賣、財務管理及業務策劃，以及廠房管理。

此外，如上文所述，（柬埔寨）東盟林業諮詢委員會之成員均為森林開發及種植橡膠之專家，可為（柬埔寨）東盟管理層提供寶貴技術意見。

作出擴展至柬埔寨之天然資源業務之決定前，本公司已進行研究，所得出結論為柬埔寨之木材及橡膠具備市場潛力，而其營商環境、氣候及實際環境有利於整理木材及種植橡膠業務。此外，按較估值360,000,000美元折讓之價格（參考技術報告編制）收購（柬埔寨）東盟，本公司可獲得賣方之溢利保證。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及提供治癌醫療儀器，以及推廣抗癌藥物。通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擴展至柬埔寨之天然資源業務，從而拓闊其收入來源及業務組合。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計劃繼續進行其現時之醫療相關業務。

木材及橡膠是應用於多個行業的兩種最普遍原料，由於缺乏供應加上市場需求不斷增加，尤其中國現時為主要的橡膠及木材消耗國之一，故橡膠及木材之售價近年一直趨升。

根據國際熱帶木材組織 (International Tropical Timber Organization) 之資料，於二零零六年，中國所生產木材及國內木材消耗量分別約98,800,000立方米及約128,900,000立方米，兩者差距約為30,100,000立方米。中國對天然資源之強大需求亦反映於其橡膠消耗量。根據中國橡膠工業協會之資料，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中國佔全球總消耗量27.3%及為最大橡膠消耗國。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中國之橡膠消耗量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1.1%增加。預期該增長趨勢於未來數年將會持續。

柬埔寨位於東南亞一帶之中南半島。柬埔寨擁有極豐富之天然資源及為傳統農業國。柬埔寨內之森林佔其總面積約三分之二，該國之木材種類超過200種。柬埔寨之木材儲藏量共約11.4億立方米，並主要培植熱帶木材如柚木、硬木及紫檀木。柬埔寨屬季風氣候，潮濕及乾燥季節分布相若。鑒於其獨特地域特色及氣候，農業業務如林業、捕魚業及畜牧業等在當地發展蓬勃。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可開展於柬埔寨之森林業務及獲得來自初步整理森林及其後作樹脂生產之用的橡膠種植之經濟利益。此等因素連同(i)柬埔寨政府只選擇性地開放林木業予外國投資者(以賣方為代表)，而就其他潛在競爭者(以賣方為代表)進入柬埔寨林木業設置之門檻甚高；(ii)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可出售從整理森林取得之木材而享有即時現金流入；(iii)其後於森林進行橡膠種植及樹脂生產將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經常性現金流入；(iv)賣方授予本集團選擇權可收購未來在柬埔寨取得之林木開發權；及(v)(柬埔寨)東盟之管理層、名譽顧問委員會及林業諮詢委員會擁有關於柬埔寨從事林木及天然資源業務之知識及人脈關係，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大大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從而提升其日後之財務表現。

取得森林之開發權及其風險因素

柬埔寨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本公司獲授出森林之開發權前須遵守下列條件：

1. 本公司獲授出森林所在土地之土地證書。如上文所述，本公司之柬埔寨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地方政府已向(柬埔寨)東盟發出森林之土地證書；及
2. 本公司已就取得及維持森林開發權支付所有有關政府稅項、徵稅及開支。

於取得森林之開發權後，(柬埔寨)東盟將向柬埔寨政府一次過支付一筆約55,00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權利金，有關金額僅按(柬埔寨)東盟諮詢柬埔寨有關當局後估算得出，並預期不會就此產生任何其他重大額外成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柬埔寨)東盟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擬使用配售之部份所得款項以支付上述款項，且本公司將就維持上述之森林開發權而承擔政府稅項、稅款及開支之相關開支。

根據柬埔寨之有關法律及規例及其近期與有關政府官員之討論，柬埔寨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授出森林之開發權之最後程序之所有行政工作已經完成，(柬埔寨)東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前取得森林之森林開發權一事上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然而，由於授出有關森林開發權須待有關柬埔寨政府官員之最後批准，董事認為存在未能授出或延遲授出森林開發權之風險。在該等情況下，董事將盡力協助(柬埔寨)東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取得森林之開發權。如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取得森林之開發權，神州柬埔寨資源有權以不滿意(柬埔寨)東盟之盡職審查結果為理由而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終止收購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柬埔寨法律顧問告知，相關地方政府已向(柬埔寨)東盟發出有關森林之土地證書，且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森林開發權一事已進入最後階段。

有關(柬埔寨)東盟林木業務之風險因素

(柬埔寨)東盟之業務營運，涉及多項可對其盈利造成潛在不利影響之風險因素：

- (i) 柬埔寨為發展中國家，木材加工及運輸基建並未發展完善。因此，(柬埔寨)東盟可能就運輸從森林取得之木材及橡膠而招致額外及意料之外之成本；
- (ii) 森林地區之降雨量持續及不正常地偏高，可能會對柬埔寨(東盟)獲取木材之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iii) 木材價格可能會有波動；
- (iv) 有關森林之林木開發權受柬埔寨之政府規例規限，該等規例之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稅務、環保法、收割權及專利費之變動)將影響柬埔寨(東盟)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及
- (v) 柬埔寨(東盟)計劃將大部份木材產品銷往中國，而出口木材乃受中國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包括入口關稅及限制以及政治不穩定因素)所影響，並繼而有機會對柬埔寨(東盟)之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配售及股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補足賣方及聯席配售代理就配售、補足配售及認購事項訂立配售及股份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及股份認購協議，聯席配售代理同意按致力基準，按新股配售價每股0.69港元配售167,000,000股新配售股份。為提供較大之配售靈活性，補足賣方授予有條件補足配售選擇權，可於配售及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後七日內行使，按補足配售價每股補足股份0.53港元額外配售最多233,000,000股補足股份。配售並非與認購互為條件。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批准新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聯席配售代理已完成配售公佈所披露167,000,000股新配售股份及根據聯席配售代理行使之補足配售選擇權下之233,000,000股補足股份。隨補足配售後及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補足賣方其後將以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補足配售

補足配售之訂約方

補足賣方及聯席配售代理

補足股份之權利及地位

補足股份以並無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者權利出售，並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且附帶於配售及股份認購協議日期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及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補足配售之所得款項

補足配售之所得款項將就認購事項存放於軟庫金滙。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之數目

補足賣方將認購認購股份，即相當於根據補足配售實際售予承配人之補足股份總數之新股數目，最多為補足賣方根據配售及股份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233,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0.53港元（相當於扣除有關補足配售及認購事項之開支前之補足配售價）。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發行。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其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ii) 補足配售完成；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定授權；
- (iv)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批准認購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如有需要）；及
- (v) 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向第三者取得所有所需之同意或無反對確認（如有必要），及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向任何政府或主管當局存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i)及(ii)項之條件已獲達成。除上文所述外，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如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聯席配售代理、補足賣方與本公司合理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訂約方就認購事項所涉及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會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可就認購事項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

有關配售之其他資料

聯席配售代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聯席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補足配售選擇權獲全面行使後，聯席配售代理已盡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為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配售40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233,000,000股補足股份及167,000,000股新配售股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聯席配售代理促使之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並非各補足賣方之聯繫人士，而各承配人與其他承配人並無關連。聯席配售代理將按比例向各承配人分配配售股份，比例為233股補足股份分配167股新配售股份。

將予發行股份之地位

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將與其發行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新股配售

收購事項完成後，(柬埔寨)東盟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柬埔寨)東盟之財務報表將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下表載列(僅供說明用途)本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於假設收購事項及新股配售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於收購事項 及新股配售 完成前)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假設收購 事項及新股 配售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45,642	419,428
負債總值	44,267	122,161
少數股東權益	6,887	6,887
資產淨值(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101,375	297,267
負債資本比率(總負債／總資產)	30.4%	29.1%

於收購事項及新股配售完成後，本集團之綜合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增加約273,800,000港元及77,9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亦因此將由30%降至29%。此外，將產生約264,00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即土地使用權及森林開發權所用總金額)。由於收購事項以新股配售為條件，因此，於收購事項及新股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現金結餘(包括銀行存款)將增加約82,800,000港元，即增加約10,230,000港元，即新股配售所得款項減現金代價及就森林支付之估計權利金55,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提高經擴大集團之收益基礎，但有關之量化影響則須視乎木材及橡膠之未來需求及其各自市價。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鑑於中國經濟快速發展導致製造業及建築業持續蓬勃，董事認為對自然資源之需求仍將保持強勁。收購事項完成後，(柬埔寨)東盟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獲授選擇權向賣方收購該等公司(其持有土地使用權及／或賣方日後將取得三個額外森林之開發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配售新配售股份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26,00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將可進一步進運自然資源業務，從而為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作出積極貢獻。

將予發行股份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要求，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依據其於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配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聯席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167,000,000股新配售股份及已行使補足配售選擇權以配售233,000,000股額外補足股份。配售新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15,000,000港元及109,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123,000,000港元及117,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新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55,000,000港元用作支付柬埔寨政府之地價以取得有關森林之森林開發權、約32,000,000港元用作初步整理森林及種植橡膠、約16,000,000港元在

董事會函件

柬埔寨設立木材地板工廠以處理木材及餘額約6,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78,000,000港元用作收購柬埔寨其他森林之獨家開發權及約39,000,000港元用作開發森林之一般營運資金。

如有關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股東利益將因本公司無法按計劃實行其森林開發計劃及因缺乏資金購入柬埔寨其他森林之開發權而受損。因此，本公司可能需延遲其有關森林之發展計劃，並尋求其他集資途徑以繼續實行其森林計劃。

儘管未能肯定有關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會獲通過，董事及補足賣方認為，本公司於森林之投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商業利益，而本公司從認購事項所得之額外資金將有助本公司於天然資源行業之業務發展，從而提高股份價值。董事及補足賣方相信股東將投票贊成有關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決議案。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收購協議

鑒於有關百分比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通過。由於認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亦未能肯定認購事項能否於批准收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前完成，因此補足賣方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事項

兩位補足賣方李和鑫先生及李提多先生乃董事及其中一位補足賣方PMM乃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而特定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批准。認購事項預期於配售及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完成，而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告完成。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成功完成認購事項

假設有關於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發行新配售股份、行使補足配售選擇權及認購事項後但於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前；(iii)緊隨發行新配售股份、行使補足配售選擇權、認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但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前；及(iv)緊隨發行新配售股份、行使補足配售選擇權、認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		緊隨發行新配售股份、行使補足配售選擇權、認購事項後但於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前		緊隨發行新配售股份、行使補足配售選擇權、認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但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前		緊隨發行新配售股份、行使補足配售選擇權、認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實際可行日期		可換股債券前		可換股債券前		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補足賣方								
– PMM (附註1)	–	–	193,360,000	15.66	193,360,000	11.83	193,360,000	11.34
– 李和鑫先生	–	–	32,800,000	2.65	32,800,000	2.01	32,800,000	1.92
– 李提多先生	9,560,000	0.95	16,400,000	1.33	16,400,000	1.01	16,400,000	0.96
	9,560,000	0.95	242,560,000	19.64	242,560,000	14.85	242,560,000	14.22
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	–	–	–	–	400,000,000	24.46	470,000,000	27.57
承配人 (附註2)	400,000,000	39.92	400,000,000	32.39	400,000,000	24.46	400,000,000	23.46
其他公眾股東	592,440,000	59.13	592,440,000	47.97	592,440,000	36.23	592,440,000	34.75
	<u>1,002,000,000</u>	<u>100.00</u>	<u>1,235,000,000</u>	<u>100.00</u>	<u>1,635,000,000</u>	<u>100.00</u>	<u>1,705,000,00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假設認購事項未能完成

假設有關於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發行新配售股份、行使補足配售選擇權及發行代價股份但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前；及(iii)緊隨發行新配售股份、行使補足配售選擇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新配售 股份、行使 補足配售選擇權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但於 轉換可換股債券前		緊隨發行新配售 股份、行使 補足配售選擇權、 發行代價股份及全面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補足賣方						
– PMM (附註1)	–	–	–	–	–	–
– 李和鑫先生	–	–	–	–	–	–
– 李提多先生	9,560,000	0.95	9,560,000	0.68	9,560,000	0.65
	<u>9,560,000</u>	<u>0.95</u>	<u>9,560,000</u>	<u>0.68</u>	<u>9,560,000</u>	<u>0.65</u>
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	–	–	400,000,000	28.53	470,000,000	31.93
承配人 (附註2)	400,000,000	39.92	400,000,000	28.53	400,000,000	27.17
其他公眾股東	592,440,000	59.13	592,440,000	42.26	592,440,000	40.25
	<u>1,002,000,000</u>	<u>100.00</u>	<u>1,402,000,000</u>	<u>100.00</u>	<u>1,472,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PMM由李和鑫先生擁有70.60%。
2. 概無承配人為或因配售及補足配售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所有承配人均為公眾股東。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向本公司承諾，如轉換可換股債券會導致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及彼等任何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29%或以上之投票權，則不會轉換可換股債券。因此，上述股權表最後一欄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有關股權情況會出現。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亦計劃將法定股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便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方便其日後出現合適機會時進行股本相關收購及集資活動。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須於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將增加法定股本之備忘錄連同其認可決議案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待該公佈所述之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英文及中文名稱將分別由「Medical China Limited」及「神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變更為「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及「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更改名稱是為彰顯本公司未來將擴展業務至柬埔寨及中國從事自然資源業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建議之新名稱為本公司未來發展及營運更合適地提供新業務策略定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本公司名稱之建議變更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i)收購事項完成；(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i)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各自分別簽發本公司名稱變更之證書。

本公司名稱之建議變更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安排。然而，本公司新股票將於名稱變生效後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於名稱及股票簡稱變生效後另行作出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SALON 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收購事項；(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iii)認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v)增加法定股本；及(v)更改本公司名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9頁至第172頁。

所有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通過。PMM、李和鑫先生及李提多先生將放棄就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4)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之投票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股東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他們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有權於大會上投票及持有佔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在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足之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投票權之全部股份已繳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收購事項；(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份債券以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iii)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v)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v)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38頁。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任，以就該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載有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之意見函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50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雅谷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MEDICAL CHINA LIMITED

神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敬啟者：

新股份認購事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根據配售及股份認購協議之認購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細閱載於通函第39至50頁由獨立財務顧問僑豐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載於通函第8至37頁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僑豐融資有限公司於其意見函件所述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神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運達先生

談偉樑先生

陳劍聰先生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僑豐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OSK OSK Asia Capital Limited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Subsidiary of OSK Investment Bank Berhad, Malaysia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11樓

敬啟者：

認購新股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就認購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補足賣方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股份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及股份認購協議，聯席配售代理代表補足賣方按補足配售價每股補足股份0.53港元配售233,000,000股補足股份，而補足賣方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3港元認購233,000,000股認購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補足賣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發行認購股份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其中一項條件為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范運達先生、談偉樑先生及陳劍聰先生，以為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認購事項。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顧問所提供予吾等或作出之資料、事實及陳述。吾等已假設所有該等資料、事實及陳述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通函日期仍然真實及準確，並且可加以依賴。吾等無理由懷疑有關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獲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顧問確認，有關資料及陳述中並無任何重大事實被隱瞞或遺漏。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所載或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通函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與 貴集團或(柬埔寨)東盟有關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已採取一切合理而必需之步驟，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所載之規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促使吾等達致知情之意見。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且無對 貴集團、(柬埔寨)東盟、森林及授予神州柬埔寨資源之認購選擇權涉及之森林，或 貴集團及(柬埔寨)東盟所經營行業之現況或應具有之前景展開任何深入研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制訂吾等有關認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認購事項之背景及進行之理由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及提供治癌醫療儀器，以及推廣抗癌藥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6,081	34,979	16,626
毛利	20,787	20,899	7,505
除稅前虧損	2,301	26,743	2,090
除稅後虧損	2,301	26,954	2,090
股東應佔虧損	2,167	29,378	2,456

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在創業板上市後，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首次錄得虧損淨額約2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表現有所改善，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3,600,000港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虧損， 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季度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述，市場競爭激烈，及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之售價下調減少以捕捉較大之市場佔有率，為 貴集團表現未如理想之主要因素。儘管 貴集團於銷售醫療測試設備方面錄得增長，該增長不足以彌補所收取之醫療設備服務費及有關配件之銷售額之減少，以及行政開支之增加。董事認為醫療設備、測試工具及藥物開發業務之競爭異常劇烈，有關之技術發展迅速。

貴集團已實施多項營商策略，務求儘量減低及分散上述業務風險，包括持續從事研發活動，及參與種植作製藥用途之農產品收成。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神州柬埔寨資源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神州柬埔寨資源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208,36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柬埔寨)東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之中，5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代價支付(預期將以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75,200,000港元以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188港元發行4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13,160,000港元以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188港元(可予調整)發行附有可轉換新股份權利之七年期2%可換股債券支付，餘額70,000,000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元以 貴公司發行兩年期2%債券支付。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共同及個別向 貴公司保證，(柬埔寨)東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但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經審核純利(「經審核純利」)不會少於170,000,000港元，以及(柬埔寨)東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但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經審核純利合共不會少於700,000,000港元。倘(1)(柬埔寨)東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少於保證金額170,000,000港元之70%，即少於119,000,000港元，或(2)(柬埔寨)東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合共少於保證金額700,000,000港元之70%，即少於490,000,000港元，則根據收購協議，第二賣方或第三賣方將有責任向 貴公司賠償差額(「差額」)，即(柬埔寨)東盟於有關年度之實際經審核純利與賣方所保證之溢利金額兩者之差，方式為：

1. 在適用法例、法規、規則及守則之規限下沒收或以總代價1.0港元購回若干數目由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所持有之當時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代價股份或轉換股份；及／或
2. 向 貴公司指定之買方及／或以 貴公司規定之方式出售若干數目由第二賣方及／或第三賣方所持有之代價股份或轉換股份，並向 貴公司支付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最多至差額)。

將予沒收或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按照當時之轉換價計算，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時須予發行之相當數目轉換股份)，及／或本公司將購回及／或第二賣方及／或第三賣方根據上述賠償安排將出售之代價股份及／或轉換股份總額，將相等於差額除以緊接 貴公司刊發有關(柬埔寨)東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情況而定)之經審核純利之公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在任何情況下，可予沒收或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按照當時之轉換價計算，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時須予發行之相當數目轉換股份)，及本公司可能須購回及／或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就上述溢利保證安排可能須出售之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總額，不得超過(1)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代價股份及因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而須按初步轉換價發行之轉換股份總數30%(即141,000,000股)及(2)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代價股份及因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而須按初步轉換價發行之轉換股份總數20%(即94,000,000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柬埔寨)東盟計劃主要根據其現正申取有效期為70年之獨家森林開發權從事生產樹脂之橡膠園業務。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柬埔寨)東盟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柬埔寨)東盟之資產淨值虧絀約為200,000港元。(柬埔寨)東盟將負責首先整理現有森林以種植橡膠，於初步整理階段所得之木材將由(柬埔寨)東盟出售。森林位於柬埔寨Kratie省Kratie縣，面積約10,082公頃(約相等於100,000,000平方米)，根據技術報告，森林現時擁有超過3,000,000立方米之木材。董事已表示，彼等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按代價1港元授予神州柬埔寨資源一項選擇權(「認購選擇權」)，向賣方收購彼等(或彼等之中任何一位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所持有，而將持有總面積為32,873公頃之另外三個柬埔寨森林之土地使用權及／或森林開發權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行使有關認購選擇權當日有關賣方持有者)。認購選擇權將於完成時生效及將於完成後三週年屆滿之日到期。於首次行使認購選擇權時， 貴公司須向第一賣方支付額外30,000,000港元。吾等獲告知，因認購選擇權之行使而可能進行之任何收購之所有其他條款尚未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釐定。是否行使認購選擇權完全由 貴公司酌情決定。誠如該公佈所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使認購選擇權及／或完成據此可能進行之有關收購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經考慮可能有權取得柬埔寨額外森林開發權為 貴公司帶來之利益，董事認為擁有認購選擇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貴公司、補足賣方與聯席配售代理就配售、補足配售及認購事項訂立配售及股份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及股份認購協議，聯席配售代理代表 貴公司及補足賣方按新股份配售價每股新配售股份0.69港元配售167,000,000股新配售股份，及按補足配售價每股補足股份0.53港元配售233,000,000股補足股份。據吾等理解，新配售股份及補足股份之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同時完成。根據配售及股份認購協議，補足賣方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3港元(相當於補足配售價)認購233,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等於彼等所配售之補足股份數目)。補足配售及認購事項為可讓上市公司於市場籌集股本融資之一般補足配售安排。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配售新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15,000,000港元及109,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123,000,000港元及117,000,000港元。貴公司已表示計劃將配售新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55,000,000港元用作支付柬埔寨政府之地價以取得有關森林之森林開發權、約32,000,000港元用作初步整理森林及其後種植橡膠、約16,000,000港元在柬埔寨設立木材地板工廠以處理所取得之木材及餘額約6,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78,000,000港元用作收購柬埔寨其他森林之獨家開發權及39,000,000港元用作開發森林之一般營運資金。吾等從貴公司了解到，倘向柬埔寨政府支付之地價與55,000,000港元之估計金額有異，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認購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將視情況而定而變更。

吾等獲貴公司委聘以就認購事項之條款作出意見。吾等對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概不表示觀點或意見及作出推薦意見。於決定收購事項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獨立股東應審慎考慮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貴公司所說明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其得益及風險。鑑於訂立收購協議及貴集團表示計劃收購柬埔寨之其他森林開發權，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認購事項可讓貴公司於完成後籌集撥付開發森林及可能收購柬埔寨其他森林開發權所需之資金。

認購價之基準

據吾等所理解，貴公司及補足賣方同時分別按每股股份0.69港元之價格配售167,000,000股新配售股份及按每股股份0.53港元之價格配售233,000,000股補足股份予多名獨立承配人。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每名承配人已按所有承配人之相同比例獲配售新配售股份及補足股份。補足賣方將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53港元認購233,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相當於補足配售價。吾等向貴公司了解到，新股份配售價及補足配售價乃經貴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經參考(i)股份於訂立配售及股份認購協議前之市價；(ii) 貴集團之現有醫療業務之買賣表現；及(iii) 貴集團需要取得開發建議新森林業務之資金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承配人認為認購事項未必一定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補足配售價低於新股份配售價。倘認購事項並無完成，則補足配售其後將成為補足賣方「真正」出售補足股份，而補足配售之所得款項將由補足賣方保留。貴公司表示，鑑於上述風險及關注，承配人要求補足配售之配售價須較低。吾等向貴公司了解到，補足賣方同意訂立配售及股份認購協議，以按低於新股份配售價之價格配售補足股份，僅為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便 貴公司透過補足配售及認購事項進行股本集資。由於認購事項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補足賣方承擔認購事項可能不獲獨立股東批准之風險（導致認購事項無法進行），以致屆時彼等將須按低於配售新配售股份之價格出售彼等於補足股份之權益。

下表載列配售價較經選定基準價格及最新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或溢價。

	價格 (港元)	發行價較市價／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折讓／溢價		
		新股份 配售價	補足配售價 ／認購價	加權平均 (附註1)
		0.69港元	0.53港元	0.5968港元
發行價／轉換價	0.188	267.02%	181.91%	217.45%
最後交易日	0.86	(19.77%)	(38.37%)	(30.60%)
於最後交易日及之前5個交易日 之平均收市價	0.75	(8%)	(29.33%)	(20.43%)
於最後交易日及之前10個交易日 之平均收市價	0.74	(6.76%)	(28.38%)	(19.35%)
於最後交易日及之前30個交易日 之平均收市價	0.58	18.97%	(8.62%)	2.90%
於最後交易日及之前60個交易日 之平均收市價	0.36	91.67%	47.22%	65.77%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7	21.05%	(7.02%)	4.70%
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21	470.25%	338.02%	393.22%
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87	693.10%	509.20%	585.98%

附註：

1. 加權平均配售價計算如下：

$$\frac{233,000,000 \times 0.53 \text{ 港元} + 167,000,000 \times 0.69 \text{ 港元}}{(233,000,000 + 167,000,000)}$$

市況、配售額及相關發行人之規模等均為釐定配售價／認購價之因素。在吾等所知範圍內，吾等已審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最後交易日）（「有關期間」）在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之公司進行之配售（於緊接刊發有關配售公告日期前之交易日市值不超過20億港元及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不超過5億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計算，貴公司之市值約718,000,000港元。新股份配售及補足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38,0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吾等所知，吾等注意到於有關期間，符合上述標準之創業板上市公司共進行23宗配售及主板上市公司共進行59宗配售。下表載列該81宗配售之資料：

	於配售協議前 最後交易日之 配售數目	於配售協議前 五個交易日之 股份收市價	於配售協議前 10個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於配售協議前 30個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於配售協議前 60個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配售協議前 最新每股 資產淨值	
股份於聯交所 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23						
配售價出現之折讓		(23) 6.38%至 98.70%	(21) 1.08%至 91.67%	(19) 1.96%至 98.10%	(13) 2.11%至 91.67%	(7) 1.96%至 91.67%	(5) 273.52%至 5,048.09%
配售價出現之溢價		(0)	(2) 1.11%至 2.08%	(4) 3.77%至 6.85%	(10) 2.94%至 109.79%	(16) 1.80%至 279.74%	(18) 3.60%至 3,654.53%
股份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之公司	59						
配售價出現之折讓		(59) 0%至 32.89%	(46) 1.13%至 24.70%	(40) 1.36%至 24.91%	(23) 0.46%至 32.58%	(16) 2.53%至 45.59%	(19) 2.34%至 398,063.64%
配售價出現之溢價		(0)	(13) 0.03%至 17.19%	(19) 0.04%至 188.15%	(36) 0.81%至 190.11%	(43) 0.38%至 375.01%	(40) 1.37%至 518,334.97%
平均		(16.42%)	(12.27%)	(6.77%)	5.08%	25.22%	1,64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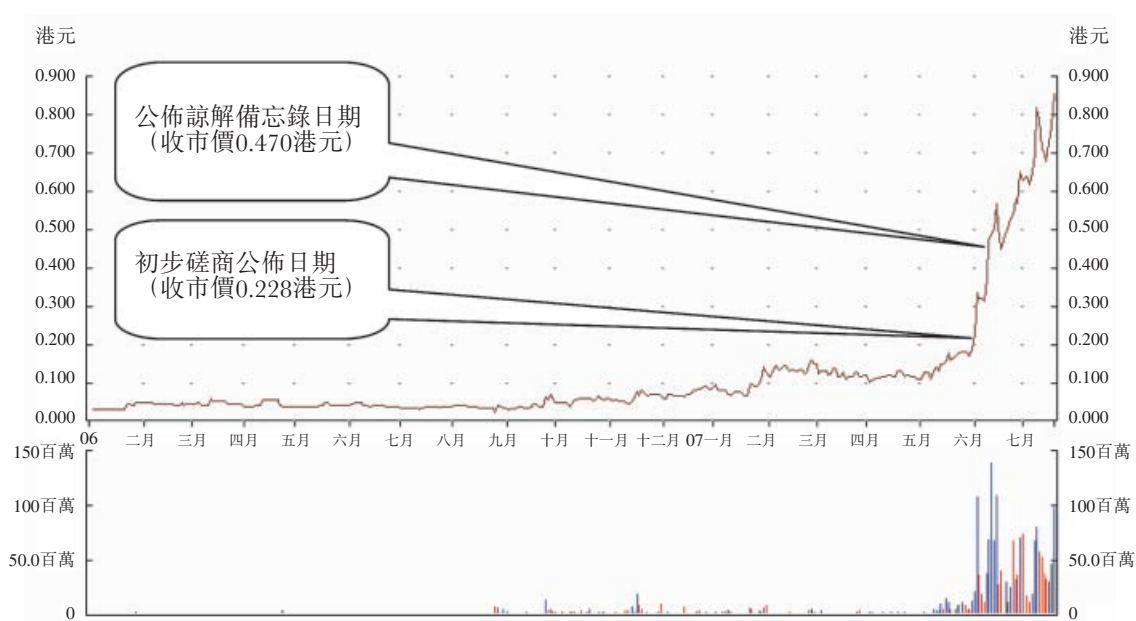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 (1) 上文 () 號內之數字表示屬於有關類別之公司數目
- (2) 較有關股份買賣價出現最大折讓之該創業板公司所進行之配售與債務資本化一併進行

補足配售價或加權平均新股份配售價及補足配售價（「平均配售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及之前五個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及之前10個交易日之收市價出現之折讓，相對高於上述經選定可資比較配售之配售價較其當時有關之市價所出現之平均折讓。雖然有以上情況，但新股份配售、補足配售及認購事項之所有參考價格仍屬於經選定配售之折讓／溢價範圍內（當主板及創業板交易作為一整體考慮時，即使不計入與撥充債務為資本一併進行之該創業板公司之配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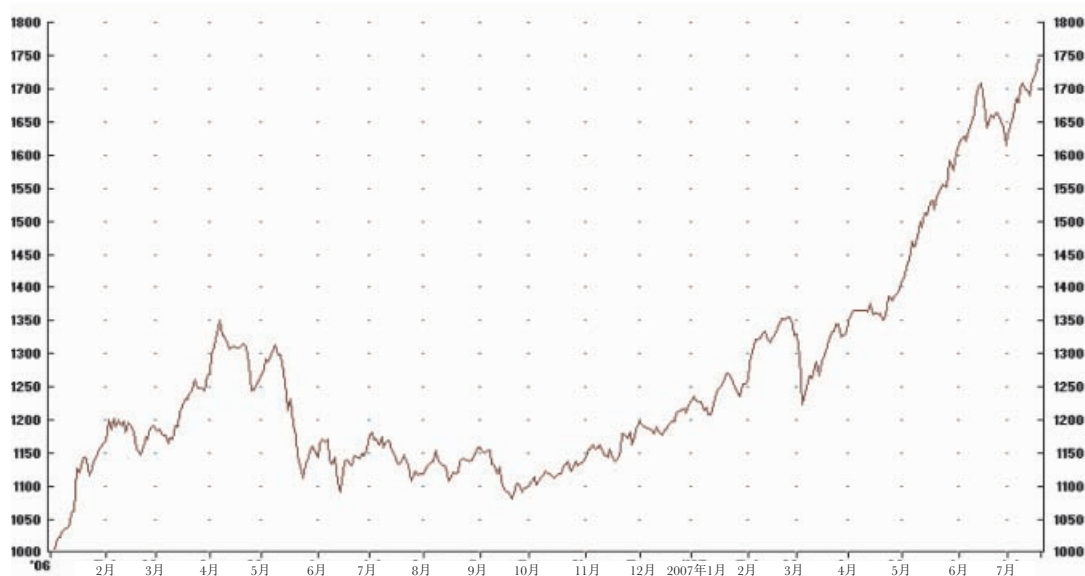
下表顯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配售及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股份之收市價及成交量。



資料來源：滙港資訊

吾等自 貴公司所了解，除訂立收購協議及配售及股份認購協議外， 貴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業務發展。正如上文所述，據吾等自 貴公司所了解， 貴集團現有業務表現未如理想。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儘管上述， 貴公司之股價由今年年初至配售及股份認購協議日期錄得顯著升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每股收市價僅0.094港元。於配售及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每股收市價為0.86港元，增幅為8.15倍。吾等揣測 貴公司股價大幅飆升部分原因可能是市場揣測 貴公司可能分散業務至林業業務及部分源於整體市場上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創業板指數之交易日收市水平由1,235點上升至1,744點，升幅為41.21%）。

下表顯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之創業板指數。



資料來源：滙港資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訂立收購協議及配售及股份認購協議前之收市價不代表 貴公司現時以醫療業務為本之內涵值，而很可能在某大程度上受市場揣測 貴公司擬分散業務至柬埔寨林業業務所影響。根據創業板上規，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收購事項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經考慮上文所述及考慮到認購價(i)為代價股份發行價及於完成時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之2.8倍；(ii)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之4.4倍；及(iii)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6.1倍，吾等認為補足配售價及認購價較股份於訂立配售及股份認購協議前之市價出現較大折讓乃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事項之攤薄影響

根據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但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前；及(ii)緊隨認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按初步轉換價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 完成後但發行代價 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前		緊隨認購事項、 發行代價股份及 按初步轉換價全數 轉換可換股債券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補足賣方 (附註)						
– PMM	–	–	193,360,000	15.66	193,360,000	11.34
– 李和鑫先生	–	–	32,800,000	2.65	32,800,000	1.92
– 李提多先生	9,560,000	0.95	16,400,000	1.33	16,400,000	0.96
	<u>9,560,000</u>	<u>0.95</u>	<u>242,560,000</u>	<u>19.64</u>	<u>242,560,000</u>	<u>14.22</u>
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	–	–	–	–	470,000,000	27.57
承配人	400,000,000	39.92	400,000,000	32.39	400,000,000	23.46
現有公眾股東	<u>592,440,000</u>	<u>59.13</u>	<u>592,440,000</u>	<u>47.97</u>	<u>592,440,000</u>	<u>34.75</u>
	<u><u>1,002,000,000</u></u>	<u><u>100.00</u></u>	<u><u>1,235,000,000</u></u>	<u><u>100.00</u></u>	<u><u>1,705,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補足賣方已根據補足配售配售233,000,000股股份，並已同意根據認購事項認購相同數目之新股份。

由於發行新配售股份， 貴公司之現有公眾股東持股量已由約70.95%下降至59.13%。認購事項完成，現有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進一步攤薄至約47.97%。根據透視法，補足配售及認購事項對補足賣方股權造成之攤薄程度將與現有公眾股東之攤薄程度相同。補足賣方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由緊接補足配售前之約29.05%減少至配售新配售股份及補足股份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約19.64%。此外，認購股份將以高於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發行，因此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每股資產淨值將增加。基於上文，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對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權造成之攤薄影響屬可予接受。

總結

貴集團一直產生虧損及資產相對較少。鑒於 貴集團現有醫療設備業務之往績記錄及前景， 貴公司決定分散業務至柬埔寨林業業務並訂立收購協議。認購事項連同配售新配售股份及補足股份將容許 貴集團籌集資金為發展林業業務融資。香港股票市場近期十分波動。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訂立配售及股份認購協議後，恒生指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升至23,557點，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最低跌至19,386點。倘若沒有補足賣方同意訂立配售及股份認購協議以加快補足配售，則 貴公司很可能已錯過透過認購事項集資合共約123,000,000港元之機會，原因是如配售需一段長時間才能完成，則投資者一般不願意承擔有關市場風險(情況就如本次配售一樣，因為需要獲得股東批准)。鑒於市場波動，現時未能確定 貴公司能否有相同集資機會。除上述市場環境，經考慮本函件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包括(i)進行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ii)認購價之基準及(iii)市況，吾等認為儘管認購事項可能對 貴公司獨立股東之股權造成攤薄影響，認購事項之條款仍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以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

此致

香港永樂街87號
泰達大廈21樓B室
神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麥若航 謝勤發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度及中期報告。核數師已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u>16,626</u>	<u>16,896</u>	<u>34,979</u>	<u>36,081</u>	<u>31,57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90)	1,060	(26,743)	(2,301)	5,782
稅項	—	—	(211)	—	(2,507)
期／年內溢利／(虧損)	<u>(2,090)</u>	<u>1,060</u>	<u>(26,954)</u>	<u>(2,301)</u>	<u>3,275</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u>(0.29)</u>	<u>0.02</u>	<u>(3.52)</u>	<u>(0.26)</u>	<u>0.43</u>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145,642	134,558	157,058	189,747
總負債	(44,267)	(33,799)	(32,870)	(69,255)
少數股東權益	(6,887)	(6,339)	(3,734)	(3,78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	<u>94,488</u>	<u>94,420</u>	<u>120,454</u>	<u>116,708</u>

2.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0,658	7,676	16,626	16,896
服務／銷售成本		(5,442)	(3,765)	(9,121)	(8,058)
毛利		5,216	3,911	7,505	8,838
其他收入	4	377	338	824	452
銷售及分銷費用		(3,933)	(1,065)	(4,937)	(2,154)
行政開支		(2,353)	(3,006)	(4,806)	(5,345)
其他經營費用		(649)	(105)	(652)	(607)
經營溢利／(虧損)		(1,342)	73	(2,066)	1,184
財務費用	5	(2)	(38)	(24)	(124)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344)	35	(2,090)	1,060
稅項	7	—	—	—	—
本期溢利／(虧損)		<u>(1,344)</u>	<u>35</u>	<u>(2,090)</u>	<u>1,060</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72)	(238)	(2,456)	207
少數股東權益		128	273	366	853
		<u>(1,344)</u>	<u>35</u>	<u>(2,090)</u>	<u>1,060</u>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8	<u>(0.17)</u>	<u>(0.03)</u>	<u>(0.29)</u>	<u>0.0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255		7,473	
在建工程	11	8,080		6,447	
生物資產	12	6,872		2,426	
於以經營租賃 形式持有之自用 土地之權益	13	2,566		2,509	
無形資產	14	28,013		28,090	
			52,786		46,945
流動資產					
存貨	15	8,562		5,2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1,699		12,422	
銀行存款	17	56,445		57,928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150		12,029	
		92,856		87,61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42,283		30,075	
銀行貸款	19	1,539		3,484	
稅項		445		240	
		44,267		33,799	
流動資產淨值			48,589		53,814
資產淨值			101,375		100,7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8,350		8,350
儲備			86,138		86,07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94,488		94,420
少數股東權益			6,887		6,339
權益總額			101,375		100,75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7,307	1,602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484)	(703)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2,076)	(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747	82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29	15,398
匯率變動影響	374	16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150</u>	<u>16,38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6,150</u>	<u>16,382</u>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8,350	70,733	5,265	2,724	33,382	120,454	3,734	124,188
貨幣換算差額	—	—	—	3,344	—	3,344	181	3,525
本年溢利／(虧損)	—	—	—	—	(29,378)	(29,378)	2,424	(26,95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50</u>	<u>70,733</u>	<u>5,265</u>	<u>6,068</u>	<u>4,004</u>	<u>94,420</u>	<u>6,339</u>	<u>100,759</u>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8,350	70,733	5,265	6,068	4,004	94,420	6,339	100,759
貨幣換算差額	—	—	—	2,524	—	2,524	182	2,706
本期溢利／(虧損)	—	—	—	—	(2,456)	(2,456)	366	(2,090)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u>8,350</u>	<u>70,733</u>	<u>5,265</u>	<u>8,592</u>	<u>1,548</u>	<u>94,488</u>	<u>6,887</u>	<u>101,375</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列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當中所載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個統稱，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個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應適用之披露規定。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零六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

於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是源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該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核數師已於其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報告中表示對該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營業稅後提供醫療設備之服務費用及向客戶銷售醫療配件扣除增值稅後之銷售收入，向客戶銷售醫療設備扣除增值稅後之銷售收入，以及（倘適用）指扣除營業稅後提供藥物研究及開發服務之費用。

根據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醫院訂立之各項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有關醫院提供若干醫療設備，以換取分享在扣除有關直接費用後因使用該醫療設備而獲得之醫療服務費。

期內已確認營業額可作如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醫療設備服務費用及 銷售醫療配件	43	2,281	96	4,820
銷售醫療設備	10,615	5,395	16,530	12,076
	<u>10,658</u>	<u>7,676</u>	<u>16,626</u>	<u>16,896</u>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之業務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已選為報告分部資料之主要形式。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中國為唯一經營市場，故不作地區分部呈述。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包括：

- 醫療服務：提供癌症治療器材。
- 銷售醫療設備：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
- 研究及開發：藥物開發。

	醫療服務		銷售醫療設備		研究及開發		綜合數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 之收入	96	4,820	16,530	12,076	—	—	16,626	16,896
分部業績	30	2,721	1,068	2,561	(537)	(1,293)	561	3,989
未分配經營 收入及費用							(2,627)	(2,805)
經營溢利/(虧損)							(2,066)	1,184
財務費用							(24)	(124)
稅項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2,090)	1,060

4.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33	255	390	291
其他	44	83	434	161
	<u>377</u>	<u>338</u>	<u>824</u>	<u>452</u>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貸利息	<u>2</u>	<u>38</u>	<u>24</u>	<u>124</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5,254	3,634	8,879	7,551
折舊	280	351	499	882
核數師酬金	395	334	529	334
辦公室物業之租賃費用	127	202	251	283
研究與開發成本	409	299	649	9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1,061	948	1,814	1,931
— 員工退休福利	3	5	5	9
無形資產攤銷	90	86	180	17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	9	19	19

7. 稅項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概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為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b) 中國所得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達隆醫學技術(深圳)有限公司(「達隆醫學」)位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須按15%(二零零六年：15%)之優惠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另一家附屬公司神州英諾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神州英諾華」)須根據中國所得稅稅率33%(二零零六年：33%)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定及規則，達隆醫學及神州英諾華已獲國家稅務局發出批文，可在抵銷過往年度產生之可扣減虧損後(如有)首個獲利年度起，於首年和第二年免徵中國所得稅，並於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中國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之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即神州佳美藥物研究(南京)有限公司(「神州佳美」)、南京神州佳美製藥有限公司(「神州佳美製藥」)及桂林斯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桂林斯美」)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並無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定及規則所釐訂之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為該等公司之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c)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概無任何可抵扣或應課稅之重大暫時時差，因此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分別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1,4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238,000港元)及2,45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盈利207,000港元)，除以有關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835,000,000股(二零零六年：835,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相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股息

董事們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醫療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940	11,068	2,292	1,865	22,165
添置	29	—	—	431	460
從在建工程轉入	18	—	—	—	18
出售	—	(10,728)	—	—	(10,728)
成本調整*	(894)	—	—	—	(894)
匯兌調整	246	169	53	62	53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39	509	2,345	2,358	11,551
添置	—	—	—	54	54
出售	—	(100)	—	—	(100)
匯兌調整	198	6	47	71	32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6,537	415	2,392	2,483	11,82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90	10,729	1,087	917	13,323
年內折舊	8	278	507	442	1,235
出售時撥回	—	(10,728)	—	—	(10,728)
匯兌調整	21	164	24	39	24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9	443	1,618	1,398	4,078
期內折舊	146	12	163	178	499
出售時撥回	—	(100)	—	—	(100)
匯兌調整	21	4	28	42	9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786	359	1,809	1,618	4,57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5,751</u>	<u>56</u>	<u>583</u>	<u>865</u>	<u>7,25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20</u>	<u>66</u>	<u>727</u>	<u>960</u>	<u>7,473</u>

* 指於有關建築工程合約最後結算時，對二零零四年從在建工程轉撥之建築成本所作調整。

11.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60
年內添置	4,781
成本調整 (附註10)	894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0)	(18)
匯兌調整	3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47
期內添置	1,432
匯兌調整	20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8,080</u>

12. 生物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年內添置	2,42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6
期內添置	4,370
匯兌調整	7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6,872</u>

生物資產指在一種植林內的樹木，按公平值減估計達致銷售點之成本列賬。桂花樹之生產乃處於最初期培植階段。董事認為，經考慮生長狀況及成熟期後，樹木之公允值與所產生之成本相若。

13. 於以經營租賃形式持有之自用土地之權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386
年內添置	164
匯兌調整	8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5
匯兌調整	8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716
-------------	-------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3
年內攤銷	39
匯兌調整	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
期內攤銷	19
匯兌調整	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50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566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9
---------------	-------

- (a) 本集團所持有之租賃土地權益附有中期租約並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其中一塊約值1,08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4,000港元)之租賃土地資產作為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

14. 無形資產

	醫療研究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3,940	2,413	86,353
匯兌調整	67	55	12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07	2,468	86,475
匯兌調整	62	77	13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84,069	2,545	86,614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7,625	745	28,370
減值虧損撥備	29,667	—	29,667
年內攤銷	—	2	2
匯兌調整	—	346	34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92	1,093	58,385
期內攤銷	—	180	180
匯兌調整	—	36	3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57,292	1,309	58,60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26,777</u>	<u>1,236</u>	<u>28,01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715</u>	<u>1,375</u>	<u>28,090</u>

15. 存貨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2,337	2,325
在產品	1,259	1,026
製成品	4,966	1,883
	<u>8,562</u>	<u>5,234</u>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66	4,2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533	8,179
	<u>11,699</u>	<u>12,422</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自發票日期起計三個月內	1,748	1,771
自發票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	563	1,496
自發票日期起計六至十二個月	1,855	976
	<u>4,166</u>	<u>4,243</u>

貿易欠款一般於發票日期後90天內到期。

17. 銀行存款

所有銀行存款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

人民幣結餘兌換外幣及將該等結餘匯出中國境外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理條例及法規。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5,107	2,6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7,176	27,445
	<u>42,283</u>	<u>30,075</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到期	4,325	1,097
於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到期	448	123
於六個月後但於一年內到期	334	1,410
	<u>5,107</u>	<u>2,630</u>

19.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的到期償還情況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u>1,539</u>	<u>3,484</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均以本集團樓宇及租賃土地資產之賬面值合共6,79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750,000港元）作為抵押。

2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u>835,000</u>	<u>8,350</u>

2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履行，已訂約但未在中期財務報告內提撥準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對附屬公司資本出資	—	5,758
物業、廠房及設備	<u>5,677</u>	<u>11,365</u>
	<u>5,677</u>	<u>17,123</u>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在日後就土地及樓宇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98	460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42	108
五年後	243	314
	<u>583</u>	<u>882</u>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有關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年或兩年，當重新商議所有重要條款時有權更新租約。各項經營租約均不包括或有租金。

2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連公司(受共同控制)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23. 結算日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期間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告，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一項重大有條件收購合同，涉及購買柬埔寨之一項森林／橡膠種植業務。同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就補足配售股份及配售新股立「配售及股份認購協議」。股東應就本集團即時及未來可能受到影響參閱該等公告之詳情。

3. 經審核財務報表

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34,979	36,081
服務／銷售成本		(14,080)	(15,294)
毛利		20,899	20,787
其他收益	5	2,135	1,979
銷售及分銷費用		(6,939)	(5,737)
行政開支		(10,239)	(9,356)
就下列項目確認之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	(6,416)
存貨	19	(710)	(437)
無形資產	17	(29,667)	—
其他經營費用		(1,951)	(2,820)
經營虧損		(26,472)	(2,000)
財務費用	6(a)	(271)	(301)
除稅前虧損	6	(26,743)	(2,301)
稅項	7	(211)	—
年度虧損		<u>(26,954)</u>	<u>(2,301)</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9	(29,378)	(2,167)
少數權益股東	29	2,424	(134)
		<u>(26,954)</u>	<u>(2,301)</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11(a)	<u>(3.52)</u>	<u>(0.2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473		8,842	
在建工程	14	6,447		760	
生物資產	15	2,426		—	
於以經營租賃 形式持有之 自用土地之權益	16	2,509		2,303	
無形資產	17	28,090		57,983	
			<u>46,945</u>		<u>69,888</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234		6,0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2,422		12,868	
銀行存款	22	57,928		52,869	
銀行及手頭現金	23	12,029		15,398	
			<u>87,613</u>		<u>87,17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30,075		28,320	
銀行貸款	24	3,484		4,326	
應付董事款項	33	—		200	
稅項	27	240		24	
			<u>33,799</u>		<u>32,870</u>
流動資產淨值			<u>53,814</u>		<u>54,300</u>
資產淨值			<u>100,759</u>		<u>124,18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8,350		8,350
儲備	29		86,070		112,10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94,420		120,454
少數股東權益	29		6,339		3,734
權益總額			<u>100,759</u>		<u>124,188</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9		23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55,755		47,670
			<u>55,804</u>		<u>47,90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5		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84,468		84,519	
銀行及手頭現金	23	121		221	
		<u>84,604</u>		<u>84,75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016		84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	79,792		65,648	
應付董事款項	33	—		200	
		<u>80,808</u>		<u>66,696</u>	
流動資產淨值			<u>3,796</u>		<u>18,063</u>
資產淨值			<u>59,600</u>		<u>65,9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8,350		8,350
儲備	29		51,250		57,615
權益總額			<u>59,600</u>		<u>65,96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350	70,733	5,265	(100)	32,460	116,708	3,784	120,492
— 就負商譽之 攤銷對保留 溢利作出之調整	—	—	—	—	3,089	3,089	—	3,089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重列	8,350	70,733	5,265	(100)	35,549	119,797	3,784	123,581
— 貨幣換算差額	—	—	—	2,824	—	2,824	84	2,908
本年度虧損	—	—	—	—	(2,167)	(2,167)	(134)	(2,30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50</u>	<u>70,733</u>	<u>5,265</u>	<u>2,724</u>	<u>33,382</u>	<u>120,454</u>	<u>3,734</u>	<u>124,188</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350	70,733	5,265	2,724	33,382	120,454	3,734	124,188
— 貨幣換算差額	—	—	—	3,344	—	3,344	181	3,525
本年度虧損	—	—	—	—	(29,378)	(29,378)	2,424	(26,95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50</u>	<u>70,733</u>	<u>5,265</u>	<u>6,068</u>	<u>4,004</u>	<u>94,420</u>	<u>6,339</u>	<u>100,759</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					
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6,743)		(2,301)	
調整：					
折舊		1,235		5,088	
就下列項目確認之					
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416	
存貨		710		437	
無形資產		29,667		—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9		38	
無形資產攤銷		346		337	
撇銷壞賬		756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淨額		—		24	
利息收入		(1,207)		(1,588)	
融資成本		271		301	
營運資金變動前					
經營溢利		5,074		8,752	
存貨減少		257		7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20		(6,0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增加／(減少)		1,756		(37,24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		(1,790)	
應付董事款項					
增加／(減少)		(200)		200	
營運所產生／(所用)之					
現金及來自／(用於)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7,007		(35,406)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0)		(713)	
於以租賃形式持有之自用土地之權益		(164)		(1,227)	
在建工程		(4,781)		(760)	
生物資產		(2,426)		—	
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185)		40,373	
已收取利息		1,207		1,588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03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9,809)		39,364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支付利息		(271)		(301)	
新造銀行貸款		3,484		5,768	
償還銀行貸款		(4,326)		(3,322)	
來自／(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113)		2,1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915)		6,10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98		9,091
匯率變動影響			546		20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u>12,029</u>		<u>15,398</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上市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在財務報附註18披露。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從廣義上包括所有各項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採納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在呈列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公佈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佈多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本財務報表亦未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採用。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首個應用期產生之影響，至今所得結論為，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下列發展可能導致須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新訂及經修訂披露：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守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重估及在收益表中列賬而修訂。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實施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按在既定情況下可合理地相信，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有關估計及假設須不斷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會計期，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會計期確認。

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判斷，以及有關在來年作出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估計，在附註35討論。

本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載於下文。

(b) 綜合賬目之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集團內部往來之餘額及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之未實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實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需作減值。

綜合時產生之資本儲備(指所購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之成本低於其公允值之虧蝕部份)乃於綜合時直接計入儲備。

(c) 商譽

商譽乃指業務合併的成本超逾本集團所佔被收購者的可資區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之差額。

商譽以成本減除減值虧損列值。商譽分配至相關的賺取現金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所佔被收購者的可資區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超逾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即時在收益表中入賬。

出售賺取現金單位時，所購入商譽的應佔數額，將撥入年內出售的盈虧中計算。

(d)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實體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一半以上投票權，或可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倘本公司有權力直接或間接支配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由彼等之活動獲取利益時，該企業即為附屬公司。

於受控制附屬公司之投資已自開始控制之日起至終止控制之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中。

少數股東權益(即非為本公司直接地或間接地透過各附屬公司擁有之股份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部份)乃獨立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來自本集團之少數股東權益亦於綜合收益表內另外呈列為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在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之分配。

倘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中應佔權益，則超出之數額連同任何其他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在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以少數股東擁有具約束力之責任且能夠作出其他投資以抵銷虧損為限。倘附屬公司隨後錄得盈利，有關該等盈利乃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直至本集團之前所吸納的虧損已抵償為止。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收購價及將該資產運送至其工作環境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用作經營後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之期間自收益表扣除。若有明確證據顯示該開支已導致預期因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獲得之日後經濟收益增加，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則該開支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為重置。

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盈虧，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而釐定，並在收益表中確認。任何相關重估盈餘從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計可用期間按直線法以下列之比率攤銷成本或估值而計算：

醫療設備	6年及與醫院所訂協議之剩餘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50年或租約之剩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設備、電腦及其他設備	5年
汽車	5年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被作出檢討。

(f)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列值，而成本包括建設開支，當中包括於有關借貸資金之利息成本及匯兌差額(以被視為於建設期間之利息成本調整者為限)以及有關設備之成本，而在建工程乃當資產可按用作計劃用途時(儘管由有關機構發出有關之履行證書有任何延誤)不再將此等成本資本化，並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並無就在建工程計提任何折舊。該等資產於完成及開始運作後，折舊將按上文附註3(e)指定適用比率計提。

(g)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就汲取新科學或技術知識及認識而進行之研究活動之開支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開發活動之開支會在貨品或工序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及本集團備有足夠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時化作資本。資本化的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資本化開支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其他開發開支在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購入之醫療研究項目及其他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無指定之估計可使用年期除外)及減值虧損在資產負債表列賬。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之開支在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購入或完成無形資產後產生之支出，在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支出可以產生之未來日後經濟利益，超逾原本評估的表現水平，而有關支出可予以衡量及可合理地歸屬有關資產則除外。倘能符合此等條件，隨後所產生之支出，乃加入無形資產之成本中。

無形資產之攤銷乃以直線法在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收益表中列支。有指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自彼等可供使用之日起攤銷。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醫療研究項目 5至10年

其他無形資產 5至10年

使用期及攤銷方法均會每年被作出檢討。

(h)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期，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證據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乃扣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以重估減值處理。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款項之經修訂估計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於以往年度原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而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撥回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增加。

(i)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數額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令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可變現淨值乃以在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交易之估計費用及達成銷售所需之估計費用計算。

出售存貨時，存貨之賬面值會確認為相關收益獲確認期間之支出。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所有存貨損失，均確認為撇減或損失發生期間之支出。任何撥回之存貨撇減，會按撥回發生期間被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減少予以確認。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即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價值變動之風險不大且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者。須於要求時還款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k) 稅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所得稅在收益表確認，惟倘其直接涉及在股本中確認之項目，則在股本中確認。

遞延稅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就財務呈報之賬面值之間，於結算日之所有臨時差額作撥備。釐訂遞延稅項時，乃使用於結算日所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作悉數撥備，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動用臨時差額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亦就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而予以確認，惟按有可能利用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為限。

(l)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有關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值，惟倘若有關應收款項為借予關連人士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屬貼現影響不大者，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有關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值。

(m)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費用確認。於初始確認後，附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值，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n)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值，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o) 撥備與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由於過往事件而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經濟利益可能需要流出以償還債務，並可作出可靠估計，即就時間或金額不明確之債務確認撥備。倘金額之時間因素屬重大，則以預計清償債務之開支現值入賬。

倘不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對數額作可靠估計，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是極微，則此項責任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是極微，否則在發生或不會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始會肯定其存在之潛在負債，亦會以或然負債披露。

(p)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其收益能可靠地核算，收益將會在收益表內確認為以下項目：

(i) 醫療服務費用

醫療服務費用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扣除營業稅)。

(ii) 貨品銷售

當送出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為收益。收益不含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一切交易折扣。

(iii) 研發服務收入

收入會於一份研發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衡量時確認。定價研發合約之收入乃按至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與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並採用完成比例法予以確認。當一份研發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衡量時，收入僅會於產生之合約成本可予收回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於其產生時確認。

(q) 經營租賃

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仍為出租人擁有之租約乃計作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土地租賃預付費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列賬，並於餘下租期內按直線法從收益表中扣除攤銷金額。

(r) 僱員福利

薪酬、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計劃及非金錢利益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付款或清償延遲而影響屬重大，此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有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酬的百分比計算，並根據該計劃之規例在到期支付時在收益表中支銷。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該計劃供款後，全數歸僱員所有。本集團已加入中國政府為其若干僱員籌辦的強制性中央退休金計劃，其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計劃之規例，供款根據合資格僱員的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到期應付時在損益表中列支。僱主供款於作出時悉數歸屬。

(s) 外幣

年內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損益將於收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計算歷史成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利用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公允價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利用釐訂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約近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直接確認為股本之個別項目。

出售外國業務時，在股本中確認與該外國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計入出售損益內。

(t)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內列作支出，惟不包括因作為收購、建造或生產一項須經長時間準備方可作其計劃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的資本化款項。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份準備工作終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u) 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以上中介人士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可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有份合資之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方為第(i)項所述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以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的僱員作受益人而設立之受僱後福利計劃。

有關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為預期在進行有關實體之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到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份，並且負責提供單項或一組相關的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並且承擔有別於其他分部的風險和回報。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已就本財務報表選擇以業務分部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而地區分部則是次要的分部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的數額。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物業、機器及設備。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賬目過程中將集團內部往來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互相對銷前釐定；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內公司之間的往來餘額和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的轉移事項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會計期間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能分配至分部的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款、稅項結餘、企業和融資支出。

(w)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為本集團管理之牲畜及／或植物，包括通過農業活動而轉變為待售的生物資產、成為農產品或新增的生物資產。生物資產於初次確認及每個結算日時按以公允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量。生物資產之公允值乃按生物資產的預計現金流量淨額以市場當時訂定的稅前比率折現的現值或根據市場對各品種和其生長情況的市價、所涉及之成本以及預期之農產品收成量而釐定。

農產品於收割時按公允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被初次計量。農產品之公允值按本地市場之市價計量。於收割時之公允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被視為進一步加工農產品之成本。

於初次確認按公允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入賬之生物資產時所產生之盈虧乃於所產生期間內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營業稅後提供醫療設備之服務費用及向客戶銷售醫療配件扣除增值稅後之銷售收入；向客戶銷售醫療設備扣除增值稅後之銷售收入；以及指扣除營業稅後提供藥物研究及開發服務之費用。

根據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醫院訂立之各項協議，本集團同意在有關醫院放置若干醫療設備，以換取分享在扣除有關直接費用後因使用醫療設備而獲得之醫療服務費。

年內已確認營業額可作如下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醫療設備服務費用及銷售醫療配件	5,669	16,664
銷售醫療設備	27,994	15,634
研究發展服務費用	1,316	3,783
	<u>34,979</u>	<u>36,081</u>

5.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207	1,5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	(24)
外匯虧損	(1)	(146)
其他	929	561
	<u>2,135</u>	<u>1,979</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271	301
(b)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8所列之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6,098	4,614
員工退休福利	17	17
	<u>6,115</u>	<u>4,631</u>
年內平均僱員人數	198	177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4,192	11,748
折舊	1,235	5,088
撇銷壞賬	756	—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693	600
其他服務	34	14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547	37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9	38
無形資產攤銷	346	337
研究與開發成本	1,941	2,820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416
存貨	710	437
無形資產	29,667	—

7. 稅項

(a) 綜合收益表中所載之稅項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本年度中國所得稅	<u>211</u>	<u>—</u>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概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中國所得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達隆醫學技術(深圳)有限公司(「達隆醫學」)位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深圳經濟特區」)，須按15%(二零零五年：15%)之優惠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另一家附屬公司神州英諾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神州英諾華」)須根據中國所得稅稅率33%(二零零五年：33%)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定及規則，達隆醫學及神州英諾華已獲國家稅務局發出批文，可在抵銷過往年度產生之可扣減虧損後(如有)首個獲利年度起，於首年和第二年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之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即神州佳美藥物研究(南京)有限公司(「神州佳美」)、南京神州佳美製藥有限公司(「神州佳美製藥」)及桂林斯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桂林斯美」)於年內並無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定及規則所釐訂之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為該等公司之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及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u>(26,743)</u>		<u>(2,301)</u>	
按有關國家適用溢利之 稅率計算之除稅前 虧損之名義稅項	(3,425)	12.8	(297)	12.9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6,116	(22.9)	741	(32.2)
寬免期間之稅務影響	<u>(2,480)</u>	<u>9.3</u>	<u>(444)</u>	<u>19.3</u>
本年度稅項	<u>211</u>	<u>(0.8)</u>	<u>—</u>	<u>—</u>

本集團香港業務適用之稅率乃17.5%(二零零五年：17.5%)。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有關國家現行的稅率計算。本集團中國業務適用之所得稅率為33%(二零零五年：33%)，惟若干位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之附屬公司除外。位於深圳經濟特區之附屬公司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零五年：15%)。本集團編製稅項對賬時已考慮該等稅率。

(c) 本集團概無任何可抵扣或應課稅之重大暫時時差，因此毋須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8. 董事酬金

按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雅谷	—	—	152	152	152	152
李和鑫	—	—	—	—	—	—
李提多	—	—	152	152	152	152
非執行董事						
陳敏山	60	60	—	—	60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國慶	28	60	—	—	28	60
范運達	60	60	—	—	60	60
談偉樑	60	60	—	—	60	60
陳劍聰	32	—	—	—	32	—
	<u>240</u>	<u>240</u>	<u>304</u>	<u>304</u>	<u>544</u>	<u>544</u>

全部董事之酬金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此後，彼等待董事會批准獲重新委任為期一年。

9. 最高薪酬人士

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包括兩位董事(二零零五年：兩位)，彼等之薪酬已於附註8中披露。本集團向餘下三位(二零零五年：三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98	511
酌情花紅	12	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8
	<u>527</u>	<u>541</u>

餘下三位(二零零五年：三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內：

	二零零六年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6,36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14,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29,37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2,167,000港元)除以該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835,000,000股(二零零五年：835,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相關年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2.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的業務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已選為報告分部資料的主要形式。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中國為唯一經營市場，故不作地區分部呈述。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醫療服務：提供癌症治療器材。

銷售醫療設備：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

藥物研究：藥物開發。

	醫療服務		銷售醫療設備		研究及發展		未分配數額		綜合數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5,669	16,664	27,994	15,634	1,316	3,783	—	—	34,979	36,081
分部業績	1,669	1,285	6,204	(310)	(30,467)	(159)	—	—	(22,594)	816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3,878)	(2,816)
經營虧損									(26,472)	(2,000)
財務費用									(271)	(301)
稅項									(211)	—
年度虧損									<u>(26,954)</u>	<u>(2,301)</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9,378)	(2,167)
少數權益股東									2,424	(134)
									<u>(26,954)</u>	<u>(2,301)</u>
本年度折舊	378	4,123	367	541	237	228	253	196	1,235	5,088
本年度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416	—	—	—	—	—	—	—	6,416
存貨	710	437	—	—	—	—	—	—	710	437
無形資產	—	—	—	—	29,667	—	—	—	29,667	—
撇銷壞賬	—	—	727	—	29	—	—	—	756	—
本年度攤銷：										
無形資產	—	—	346	337	—	—	—	—	346	337
預付租金	—	—	39	38	—	—	—	—	39	38
分部資產	60,027	62,874	26,324	19,988	31,466	63,823	—	—	117,817	146,685
未分配資產									16,741	10,373
資產總值									<u>134,558</u>	<u>157,058</u>
分部負債	(2,122)	(1,206)	(8,265)	(9,267)	(615)	(159)	—	—	(11,002)	(10,632)
未分配負債									(22,797)	(22,238)
負債總額									<u>(33,799)</u>	<u>(32,870)</u>
本年度產生之 資本開支	5	260	392	169	—	27	7,434	250	7,831	706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醫療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788	29,522	1,994	1,760	40,064
添置	—	—	500	213	713
減值虧損	—	(6,265)	(8)	(143)	(6,416)
出售	—	(12,430)	(218)	—	(12,648)
匯兌調整	152	241	24	35	45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940	11,068	2,292	1,865	22,165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940	11,068	2,292	1,865	22,165
添置	29	—	—	431	460
從在建工程轉撥(附註14)	18	—	—	—	18
出售	—	(10,728)	—	—	(10,728)
成本調整*	(894)	—	—	—	(894)
匯兌調整	246	169	53	62	53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339	509	2,345	2,358	11,55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72	18,989	768	542	20,571
年內折舊	309	4,018	401	360	5,088
出售時撥回	—	(12,430)	(91)	—	(12,521)
匯兌調整	9	152	9	15	18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90	10,729	1,087	917	13,323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90	10,729	1,087	917	13,323
年內折舊	8	278	507	442	1,235
出售時撥回	—	(10,728)	—	—	(10,728)
匯兌調整	21	164	24	39	24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19	443	1,618	1,398	4,07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20</u>	<u>66</u>	<u>727</u>	<u>960</u>	<u>7,473</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50</u>	<u>339</u>	<u>1,205</u>	<u>948</u>	<u>8,842</u>

* 成本調整指於有關建築工程合約最後結算時，對二零零四年從在建工程轉撥之建築成本所作調整。

(b) 本公司

	汽車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03	106	909
添置	—	9	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3	115	918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3	115	91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55	48	503
年內折舊	161	22	18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6	70	686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年內折舊	616 160	70 23	686 18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6	93	86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22	4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	45	232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透過評估可收回款項審查本集團醫療設備之賬面值。根據利用除稅前折讓率（該折讓率應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和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特定風險）而計算之使用價值評估方法，董事認為醫療設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並無減值跡象（二零零五年：6,265,000港元）。

(d)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一幢價值5,67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351,000港元）之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

(e) 本集團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

14.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760	—
添置	4,781	760
成本調整*	894	—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3(a))	(18)	—
匯兌調整	30	—
年終之結餘	<u>6,447</u>	<u>760</u>

* 成本調整指於有關建築工程合約最後結算時，對二零零四年從在建工程轉撥之建築成本所作調整。

15. 生物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	—
添置	2,426	—
年終之結餘	<u>2,426</u>	<u>—</u>

生物資產指種植林內的樹木，按公平值減估計達致銷售點之成本列賬。種植林內種植的是桂花樹，乃在最初階段培植。董事認為，經考慮生長狀況及種植期後，樹木之公允值與所產生之成本相若。

16. 於以租賃形式持有之自用土地之權益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33
添置	1,227
匯兌調整	26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6
添置	164
匯兌調整	85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5
	<hr/>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4
年內攤銷	38
匯兌調整	1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
年內攤銷	39
匯兌調整	4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9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3
	<hr/> <hr/>

- (a) 本集團所持有之租賃土地資產附有中期租約並位於中國。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一項為數1,07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7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
- (c) 本集團正就中國一幅賬面值約1,435,000港元之土地申請土地使用權證，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獲有關監管當局發出土地使用權證。

17. 無形資產

	醫療 研究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3,897	2,331	86,228
匯兌調整	43	82	12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940	2,413	86,353
匯兌調整	67	55	12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07	2,468	86,475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7,625	366	27,991
年內攤銷	—	379	37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25	745	28,370
減值虧損	29,667	—	29,667
匯兌調整	—	2	2
年內攤銷	—	346	34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92	1,093	58,38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715</u>	<u>1,375</u>	<u>28,09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315</u>	<u>1,668</u>	<u>57,983</u>

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收購若干研發進行中的藥物研究項目。經參考一個對該等藥物研究項目進行之獨立評估，個別項目的收購成本已按照有關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分配入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董事們參考一份最新的獨立評估報告、未來發展有關藥物所需的資源、有關藥物的完成狀況及圍繞該些項目成功發展及商品化的風險因素，從而個別審定上述藥物研究項目之賬面價值。儘管現在未能確定該等項目的研究成果，董事基於評估結果認為有減值虧損29,6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對於該等項目的餘下部份，雖然項目的最終結果涉及不確定因素，但董事基於評估，認為該等項目並無減值跡象。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56,300	47,670
減：減值虧損	(545)	—
	<u>55,755</u>	<u>47,670</u>

下文載列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資料。所有上述公司均為附註3(d)所界定之受控制附屬公司，並已綜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及 營運地點	本集團 實際持有	應佔股本 本公司 持有	權益百分比 附屬公司 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附註
Future Asia Management Ltd.	英屬處女 群島	100%	100%	—	20,000美元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Tat Lung Medical Treatment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100%	—	100%	142,900港元	142,900港元	投資控股	
達隆醫學技術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	300,000美元	300,000美元	開發醫療 設備軟件	(i)
神州佳美藥物研究 (南京)有限公司	中國	75%	—	100%	3,000,000美元	3,000,000美元	研究及開發 醫藥及藥物	(ii)
神州英諾華醫療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65%	65%	—	1,500,000美元	1,5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 醫療設備	(iii)
Medical China Technology Ltd.	英屬處女 群島	75%	75%	—	100美元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南京神州佳美 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	4,800,000美元	5,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 醫藥及藥物	(iv)
桂林斯美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	46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開發及銷售 中藥用 熱帶植物	(v)

附註：

(i) 該附屬公司為一間全外資擁有之企業，其成立旨在提供醫療設備及有關服務。

- (ii) 該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南京成立之全外資擁有企業，其成立旨在設立一間醫藥及藥物研究中心。根據與郭萍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研究項目收購及重組協議，該附屬公司從郭女士購入若干醫療研究項目。有關重組完成後，本公司間接佔有該附屬公司75%權益，而餘下之25%股份由郭女士持有。
- (iii) 該附屬公司為一間中外企業，其成立旨在於中國南京設立醫療設備生產線。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此附屬公司之總投資額達975,000美元。
- (iv) 該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南京成立之全外資擁有企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之註冊資本由4,000,000美元增至5,000,000美元。於年內，本公司注入800,000美元作為資本出資。南京德遠會計師事務所已核實500,000美元的資本投資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發出有關驗資報告。截至結算日期，餘下300,000美元的出資尚未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核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此附屬公司之總投資額達4,800,000美元。
- (v) 該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桂林成立之全外資附屬企業。於年內，本公司注入310,000美元作為資本出資。截至結算日期，上述出資尚未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核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此附屬公司之總投資額達460,000美元。

19. 存貨

- (a) 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325	1,793
在產品	1,026	653
製成品	1,883	3,589
	5,234	6,035

- (b) 已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13,482	11,311
存貨減記	710	437
	14,192	11,748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243	5,821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8,179	7,047	15	19
	<u>12,422</u>	<u>12,868</u>	<u>15</u>	<u>19</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所包括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於結算日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自發票日期起計三個月內	1,771	4,582
自發票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	1,496	660
自發票日期起計六至十二個月	976	579
	<u>4,243</u>	<u>5,821</u>

貿易欠款一般於發票日期後90天內到期。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美元	97	185	—	—
歐元	6	—	—	—
	<u>103</u>	<u>185</u>	<u>—</u>	<u>—</u>

2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名稱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內未償還之 最高金額 千港元
神州英諾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	51	51
Medical China Technology Ltd.	84,468	84,468	84,468
	<u>84,468</u>	<u>84,519</u>	

該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22. 銀行存款

所有銀行存款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

人民幣結餘兌換外幣及將該等結餘匯出中國境外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理條例及法規。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2,029</u>	<u>15,398</u>	<u>121</u>	<u>221</u>

24.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償還銀行貸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u>3,483</u>	<u>4,32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以資產負債表內賬面值合共6,7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426,000港元)之樓宇及租約土地資產作為抵押。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630	2,80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7,445	25,513	1,016	848
	<u>30,075</u>	<u>28,320</u>	<u>1,016</u>	<u>848</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所包括之貿易應收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到期	1,097	1,315
於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到期	123	186
於六個月後但於一年內到期	1,410	1,306
	<u>2,630</u>	<u>2,807</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美元	58	139	—	—
歐元	<u>3</u>	<u>4</u>	<u>—</u>	<u>—</u>

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7. 稅項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稅項撥備	<u>240</u>	<u>24</u>

28.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元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u>	<u>2,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5,000</u>	<u>8,350</u>	<u>835,000</u>	<u>8,350</u>

29.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0,733	5,265	(100)	32,460	108,358	3,784	112,142
就未攤銷之負商譽對保留 溢利作出之調整	—	—	—	3,089	3,089	—	3,089
重列	70,733	5,265	(100)	35,549	111,447	3,784	115,231
貨幣換算差額	—	—	2,824	—	2,824	84	2,908
本年度虧損	—	—	—	(2,167)	(2,167)	(134)	(2,30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733</u>	<u>5,265</u>	<u>2,724</u>	<u>33,382</u>	<u>112,104</u>	<u>3,734</u>	<u>115,838</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0,733	5,265	2,724	33,382	112,104	3,734	115,838
貨幣換算差額	—	—	3,344	—	3,344	181	3,525
本年度虧損	—	—	—	(29,378)	(29,378)	2,424	(26,95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733</u>	<u>5,265</u>	<u>6,068</u>	<u>4,004</u>	<u>86,070</u>	<u>6,339</u>	<u>92,409</u>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0,733	5,265	(14,569)	61,429
本年度虧損	—	—	(3,814)	(3,81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733</u>	<u>5,265</u>	<u>(18,383)</u>	<u>57,615</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0,733	5,265	(18,383)	57,615
本年度虧損	—	—	(6,365)	(6,36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733</u>	<u>5,265</u>	<u>(24,748)</u>	<u>51,250</u>

(c)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40(A)條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監管。

(d) 本公司透過二零零一年之重組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所購入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根據重組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金額，已轉撥至繳入盈餘。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須受公司法第54條規定所規限。

(e) 本集團已設立匯兌儲備，並根據就外幣換算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f)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履行，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對附屬公司資本出資	5,758	6,5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65	8,184
	<u>17,123</u>	<u>14,780</u>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在日後就土地及樓宇應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60	459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08	173
五年後	314	243
	<u>882</u>	<u>875</u>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有關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年或兩年，當重新商議所有條款時有權更新租約。各項經營租約均不包括或有租金。

31.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a) 香港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下之僱員及以前未受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所保障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對該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予僱員。

(b) 中國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其若干僱員參與一項由中國政府籌辦之強制性中央退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存放。根據該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合資格僱員薪酬之百分比釐定，並於到期供款時在收益表中扣除。僱主供款一旦作出，便全歸僱員所有。

根據上述計劃，現時及已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由有關計劃管理人支付，除每年供款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

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總額會於收益表內處理，並於財務報表附註6(b)中披露。

32.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及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自購股權計劃實施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及關連公司(受共同控制)之重大交易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名董事之墊款	(i)	—	200
墊付英諾華之款項	(ii)	—	865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李和鑫先生借入200,000港元。該金額已於年內償還。
- (i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英諾華墊款865,000港元。英諾華為神州英諾華之少數股東。該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需求時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與關連各方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訂立其他重大之關連人士交易。

(b)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8及附註9披露之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44	544

酬金總額包括在員工成本中(附註6(b))。

34. 金融工具

信貸風險及其他風險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該等風險受到下文所述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及守則限制。

(a) 信貸風險

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賬面值指本集團有關其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並非以抵押存款擔保之本集團應收款項乃無抵押。本集團認為已就不可收回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足夠撥備。

(b) 其他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及開支交易一般以人民幣為單位，而本集團重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算。人民幣不得自由轉換為外幣。在中國，法例規定若干外匯交易僅可由認可金融機構按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訂定之匯率進行。本集團於中國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作出匯款，必須透過人民銀行或其他中國外匯監管機關辦理，並須提供若干支持文件以便辦理匯款。

35.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載述存在重大風險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存在的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原因，極可能會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i) 呆貨撥備

呆貨撥備乃根據存貨之分期及估計可變現淨值而作出。所需之撥備金額評估包括管理層判斷及估計。鑒於日後之實際結果或預測與原先之估計不同，該等不同點將影響該估計被改變期間內之存貨賬面值及撥備費用／撥回。

(ii) 呆賬撥備

呆賬撥備乃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否收回之評估而作出。呆賬之確認需要管理層判斷及估計。鑒於日後之實際結果或預測與原先之估計不同，該等不同點將影響該估計被改變期間內之應收款項賬面值及呆賬費用／撥回。

(iii) 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h)所述之會計政策，倘出現任何事件或變化而顯示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無法收回，則會檢討賬面值有否減值。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而相關計算均涉及估計。

4. 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RFAS射頻治療業務面臨來自國內外競爭者之激烈競爭，期內未與國內醫院訂立新合作合約。本集團於國內醫院建立之腫瘤治療中心數目與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保持不變。

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末，本集團醫療設備之銷售額達16,5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7%。為加強銷售額，本集團增加研發特定醫療產品之預算，並修葺現有廠房，以改善效率及集團業績，並正在興建用於生產藥物之工廠。

農業活動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按計劃進行中，本集團現時已完成整體計劃20%。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繼續種植發展項目，包括興建支援設施。

展望未來

本集團將繼續開發現存業務，並預期檢測設備之銷售量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進一步增加。預期新工廠之整體建築工程將於第四季度完成，同時，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底前進行藥物試產。

此外，本集團正致力透過其專業知識、現有網絡及關係持續物色商機，以增加本集團之未來收入來源。

由於上述影響所致，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公告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非常重大有條件協議，內容涉及購買柬埔寨之一項森林／橡膠種植業務(誠如本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3所載)。股東應就該交易完成對未來業務可能受到影響參閱該等公告之詳情。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為0.29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盈利為0.02港仙)。董事們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達94,48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42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達92,85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613,000港元)，其中約72,5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957,000港元)為銀行存款及銀行及手頭現金。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達44,2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799,000港元)，其中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短期銀行貸款分別約為42,28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75,000港元)及1,5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4,000港元)。上述短期銀行貸款乃本集團向一間中國信用社取得，並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合共1,08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4,000港元)之經營租約下之租賃土地資產權益作為該貸款之抵押。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乃以短期銀行貸款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1%(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

本集團之交易乃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價，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之對沖工具(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除於第二季度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敬請股東留意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並參閱本中期財務報表「結算日後事項」，有關本公司訂立協議，建議補足配售股份及配售新股，可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產生最多約226,000,000港元的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25名僱員(二零零六年：184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酬金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1,81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31,000港元)。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外，本集團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其香港員工提供強積金計劃，同時本集團亦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為其中國僱員支付退休金供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34,97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減少3%。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9,37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67,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費用為49,506,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之24,766,000港元增加100%。經營費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29,667,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及審慎目的而作出）。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約為2,135,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增加7.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3.52港仙，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0.26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0.29港仙，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0.02港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約為3,4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326,000港元）。此銀行貸款乃自中國法定信用合作社獲得，並以本集團的樓宇及租賃土地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6,750,000港元）作抵押。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835,000,000股（二零零五年：835,000,000股）及8,3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350,000港元）。

財務資源、借款、銀行信貸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134,55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7,058,000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約33,7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870,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94,4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0,454,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87,61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7,170,000港元），其中約69,9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8,267,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33,7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870,000港元），其中約30,075,000港元（二零

零五年：28,320,000港元) 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3,4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326,000港元) 為短期貸款及2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000港元) 為稅項。本集團之短期貸款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從一間中國認可信用合作社獲取，並以若干資產作抵押。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作為其營運資金，而本集團之政策為將盈餘資金存入銀行，作為期限不超過一年之存款。本集團之短期貸款以賬面值為6,7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426,000港元) 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作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短期貸款除以總資產計算) 為2.6%(二零零五年：2.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12港元(二零零五年：0.15港元)。

資本承擔、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新的重大投資，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履行之資本承擔約為17,1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780,000港元)。

外匯風險及對沖工具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結算之對沖工具(二零零五年：零港元)。

僱員資料及僱員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98名(二零零五年：177名) 僱員。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分別為6,115,000港元及4,631,000港元。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批准及採納的一項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亦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其香港員工提供強積金計劃，同時本集團亦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為其中國僱員支付退休金。

根據中國之有關勞動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已參與由中國人民政府(「中國政府」) 組織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根據該等計劃，附屬公司須為

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基金供款。中國政府承擔該等僱員之全部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毋須負責該等計劃供款以外之任何退休福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於中國發展RFAS市場及其應用

在中國市場競爭激烈之壓力下，本集團之RFAS射頻治療業務繼續縮減。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國內醫院合營之射頻腫瘤治療中心數目減少至2間。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多彈頭、多孔藥物注射系統」的銷售代理權，但此產品之推廣速度緩慢，原因是醫院需要更多時間去適應這些新的治療技術及設備。

生產及銷售醫療設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醫療設備之銷售額達27,994,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增加79%。本集團在中國申請16個醫療設備的新專利，並已獲得其中6個專利。為加強銷售，本集團已在中國的大城市設立9個新銷售辦事處。在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產品外銷至六十多個國家。

研發及銷售藥物

自二零零三年起，本集團一直研發16種中西藥品。經過適當評估現時之藥品市場狀況後，本集團決定延遲9種藥品的研發計劃，以集中資源研發一種特定的主要產品。年內，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審慎目的，本集團已就上述9種藥品之減值作全數撥備。

生產及銷售藥品

生產藥品之工廠的第一期建設工程已大致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完成。工廠的第二期建設程序已於二零零七年展開。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拓展醫療設備之銷售網絡，以推動本地及海外市場銷售數量的增長。同時，本集團將加強向中國之醫院於治療腫瘤方面推廣應用「多彈頭、多孔藥物注

射系統」。藥品生產工廠的第二期建設工程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竣工。本集團預告試生產將於二零零七年年底進行，一旦獲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第二期廠房將可為本集團研發項目提供一個製造基地。預期所有該等因素將可增加本集團之未來收入流。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36,08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增長14%。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16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3,56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0.26港仙，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0.43港仙。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835,000,000股（二零零四年：835,000,000股）及8,3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350,000港元）。

財務資源、借款、銀行信貸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157,05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9,747,000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約32,8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9,255,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120,45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6,708,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87,1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4,017,000港元），其中約68,2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282,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32,8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9,255,000港元），其中約28,3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5,561,000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4,32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80,000港元）為短期貸款及2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000港元）為所得稅撥備。本集團之短期貸款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從一間中國認可信用合作社獲取。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資源作為其營運資金。本集團之政策為將盈餘資金存入銀行，作為期限不超過一年之存款。上述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為1,07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89,000港元)之租賃土地作抵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短期貸款除以總資產計算)為2.8%(二零零四年：0.9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15港元(二零零四年：0.14港元)。

資本承擔、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桂林斯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此附屬公司之意向主要業務為開發及銷售中藥用熱帶植物。

除上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作出其他重大投資，亦無收購或出售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履行之資本承擔約為14,7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860,000港元)。

外匯風險及對沖工具

本集團之交易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於回顧年度，該等貨幣之匯率保持穩定。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結算之對沖工具(二零零四年：零港元)。

僱員資料及僱員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77名(二零零四年：146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為4,631,000港元及4,007,000港元。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亦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其香港員工提供強積金計劃，同時本集團亦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為其中國僱員支付退休金。

根據中國之有關勞動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已參與一項由中國人民政府(「中國政府」)組織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附屬公司須為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基金供款。中國政府承擔該等僱員之全部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毋須負責該計劃供款以外之任何退休福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於中國發展RFAS市場及其應用

RFAS射頻治療技術及設備，由本集團首先於中國進行推廣，而廣範為國內的醫院應用於治療肝癌、肺癌及腎癌等。但因國內外生產商不斷加入競爭，造成該等設備之價格大幅降低，加劇本集團的RFAS射頻治療業務的競爭。另外，中國政府改變其政策，不鼓勵非國營公司與醫院之間的私人合作，也大大妨礙本集團與國內醫院簽訂新的合作合同，缺乏新增合作合同以補充已到期的合作合同，致使本集團之該等業務收入明顯降低。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的醫院建立的RFAS射頻治療中心降至21家（於二零零四年：56家）。本集團為「多彈頭、多孔藥物注射系統」的銷售代理，此產品之推廣速度減慢，原因是醫院需要較預期為多的時間去採納及適應這些新的治療技術及設備。

生產及銷售醫療檢測儀器

本集團已成功開發多項檢測儀器品種，分別屬D系列之全自動生化儀的三個新產品，酶標儀的一個，血球儀的一個，電解質儀的一個及半自動生化儀的一個。而檢測試劑已開發約三十個品種，除少部份尚在測試外，其餘已接近完成。

在國內市場推廣方面，本集團與衛生部及專家領導舉辦了一次專業交流會，本集團之醫療檢測儀器得到專家們的認可，對產品在全國推廣起了促進作用，而在國內已建立了3個辦事處，及新增了一批優質的代理人員隊伍。在國外市場開拓方面，產品已增銷至四十多個國家。醫療檢測儀器之銷售額較去年增加56%至約15,634,000港元。

研發及銷售藥物

本集團按計劃進行中西藥的研發，已有二項中藥類產品完成臨床試驗，另有二項中藥類已完成臨床前的研究工作，尚待臨床試驗，有一項仍繼續臨床試驗，有三項繼續毒性試驗，有一項化藥類已獲得生產批件。

研發三維腹腔鏡

原型開發已完成，並進入臨床測試。考慮臨床的反應，正進行改良三維腹腔鏡的微型攝錄機的體積。

展望未來

於中國發展RFAS市場及其應用

鑒於RFAS射頻腫瘤治療技術於肝癌治療已廣為中國醫院應用，但其它癌種上，RFAS射頻腫瘤治療技術也能達到很好的效果，但尚未大為推廣應用。本集團擬在其它癌種治療上，結合外國應用情況，積極推廣RFAS射頻腫瘤治療技術於腎腔癌、骨癌及肺癌等治療應用。「多彈頭、多孔藥物注射系統」的累積病例已超過一百個，在5至7公分的肝腫瘤治療上，效果較手術及RFAS射頻治療為佳。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將致力推廣，為這些應用其它治療方法，但達到不佳效果的病人作出貢獻。

生產及銷售醫療檢測儀器

為增加國內外的銷售量，本集團計劃：

- 在去年產品質量改進，生產能力提高，市場推廣等工作準備的基礎上D系列的全自動生化儀產品的銷售額於二零零六年應有較大的增加；
- 由於半自動生化儀產品質量提高及成本降低，銷售收益將進一步增加；及
- 集中現有成熟產品的速銷工作，新產品的開發及推廣等開支將減少，增加集團的整體效益。

研發及銷售藥物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把已完成臨床試驗的二項中藥類產品，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報生產批件。對已完成臨床前的研究工作的項目，開展相關的臨床試驗。同時向國內藥物生產企業，洽談合作生產之可行性，並把已獲生產批件的項目轉化為收益。

研發三維腹腔鏡

計劃微型攝錄機的改良及臨床測試將於二零零六年完成，並提呈審批。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為31,576,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下降7%。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為3,560,000港元，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1,316,000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為0.43港仙，二零零三年同期每股基本虧損為2.55港仙。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835,000,000股（二零零三年：835,000,000股）及8,3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350,000港元）。

財務融資、借款、銀行信貸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189,74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9,614,000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69,25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2,709,000港元）及股東資金116,70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2,843,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14,01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1,516,000港元），其中約100,28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7,899,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69,25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2,709,000港元），其中約65,56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8,771,000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1,88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為短期貸款。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以抵押及擔保方式從中國認可信用合作社獲取上述貸款。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資源作為其營運資金。本集團之政策為將盈餘資金存入銀行，作為到期日不超過一年之存款。一塊價值為1,08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之租賃土地已用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短期貸款之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短期貸款總額除以總資產之基準計算）為0.99%（二零零三年：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14港元（二零零三年：0.14港元）。

資本承擔、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神州佳美製藥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4,000,000美元，主要計劃專門從事生產由本集團或其他人士開發之中西藥物。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at Lung Medical Treatment Technology Ltd(「香港達隆」)與汪女士(Wang You Ling)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香港達隆同意向汪女士出售於達隆醫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達隆」)(香港達隆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之代價為5,000,000港元。轉讓股本權益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深圳達隆現已由汪女士全資擁有及不再為香港達隆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協議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之「須予披露交易」通函內。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香港達隆與宜春黃埔戒煙製品廠訂立協議，出售於江西健普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之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9%，代價為145,000港元。

除上述附屬公司投資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要投資，且於本年度並無其他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履行之資本承擔約為28,8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700,000港元)。

外匯風險及對沖工具

本集團之交易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算。回顧年度，該等貨幣之匯率維持穩定。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結算之對沖工具(二零零三年：無)。

僱員資料及僱員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46名僱員(二零零三年：134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4,007,000港元及3,976,000港元。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亦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並為其香港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按照中國有關法規支付退休金。

根據中國之有關勞動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已參與一項由市政府組織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該附屬公司須為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基金供款。中國政府負責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毋須負責該計劃供款以外之任何退休福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盈利來自向中國各地醫院提供RFAS腫瘤設備及相關配套服務；生產及銷售醫療檢測儀器及提供中西藥物研發的服務。

雖然在本年度生產及銷售生化檢驗設備之業務收入有所增長，但由於市場的激烈競爭，令向各醫院提供RFAS腫瘤設備及相關配套服務的收入有所減少，因而集團的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7%。

以下是本集團在本年度內的發展概況：

於中國發展RFAS市場及其應用

本集團與中國的醫院建立的RFAS射頻治療中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保持56家(二零零三年：65家)。

生產及銷售醫療檢測儀器

神州英諾華設計的D系列之全自動生化儀之批量化生產已準備完成，並達到95%零件採購本地化的目標。而半自動生化儀BS系列的三種型號也已獲取註冊證，並已開始批量生產。同時，正在開發的生化試劑有20多種，其中8個品種已完成國家醫療器械檢驗所的註冊型式檢測。

神州英諾華已申請的8項專利，其中2項已獲取中國專利。為加強銷售業務，神州英諾華已分別在重慶、長春、廣州、北京、武漢及石家莊設立6個銷售辦事處。

研發及銷售藥物

神州佳美仍按計劃進行中西藥物產品的研發，除四項已取得臨床批件(三項是中藥類及一項是西藥類)，另有四個中藥類正進行毒性試驗，一個中藥類等待臨床批件，一個化藥類已等待生產批件。

研發三維腹腔鏡

達隆醫學技術(深圳)有限公司(「達隆醫學」)開發的三維腹腔鏡已完成軟件部分，待硬件改良完成後，便加緊完成註冊程序。

展望未來

RFAS射頻腫瘤治療

鑒於現時多彈頭射頻治療直徑5公分以上肝癌的療效不夠顯著，因此本集團在美國取得有關廠商的「多彈頭、多孔藥物注射系統」的代理權，其特點是結構簡單、操作方便、快捷，不需要配置其他專用設備，以及效果優良。目前本集團正在配合生產廠商一起進入臨床應用及推廣。意大利世界權威專家SUBIATI博士採用此項技術進行了一批直徑5至8公分的肝癌病例的治療，效果極為滿意。這個信息對中國醫療界具有重大意義，因為在中國有70%以上的肝癌患者在檢查發現時已經不能施行開刀切除手術，或者雖然病灶在5公分以上或不到5公分，但其位置不適宜開刀手術，而採用藥物注射系統進行治療就能獲得成功，由於不需要配置機器設備，在較基層醫院均可採用，普及面將日趨廣闊，不僅可以幫助大量患者得到治療，也可促使本集團業務有較大發展。

鑒於「RFAS治療系統」競爭日多，本公司已著手自行研製、生產本集團自己品牌的射頻治療系統及射頻針，其射頻針具有集多種功能於一體的特色，用於較大體積肝癌的治療，目前已經啟動，預計二零零五年完成，二零零六年向國家主管機關辦理並完成註冊程序。

生產及銷售醫療檢測儀器

為增加國內外的銷售量，神州英諾華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內：

- 擴大全自動生化儀D系列（包括D280，D180及D360）的生產能力至年產量160台。
- 完成全自動免疫分析儀之臨床試驗及生產註冊證。
- 參展國內外20多個醫療設備展覽會，加強銷售的推廣及宣傳力度。
- 爭取落實與1至2家外國公司進行OEM合作生產。
- 完成3項新專利的申請及「SINNOWA」和「SINNOV」兩個商標的註冊手續。
- 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及穩定現有產品的質量。

藥物研究

神州佳美將積極完成各項新藥的研發及報批工作。同時，利用現有的開發技術，爭取為客戶提供研發服務，以增加集團之收入。

5. 經擴大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柬埔寨)東盟為一家新近成立之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在柬埔寨註冊成立。(柬埔寨)東盟現為一家投資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並無錄得任何收入及產生不重大行政開支，而導致期內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24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柬埔寨)東盟之負債淨額約200,000港元。完成收購後，其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6.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合併本段「債務」一節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為5,000,000港元，且須於一年內償還。該項銀行貸款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合共約7,000,000港元之樓宇及租賃土地資產作抵押。

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予債權人。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向附屬公司股本注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租約擁有承擔約8,000,000港元，所有該等承擔均已訂約但尚未提撥準備。董事計劃透過利用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為上述承擔撥付資金。

7. 營運資本充足

經作出盡職謹慎之查詢並考慮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後，董事對經擴大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滿足當前需求（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期間且不存在不可預見情況條件下之需求）表示滿意。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F, Ho Lee Commercial Building,
38-44 D' Aguilar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德己立街38-44號好利商業大廈5字樓

敬啟者：

緒言

下文載列吾等就(柬埔寨)東盟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柬埔寨)東盟」)之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統稱「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神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內。

(柬埔寨)東盟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在柬埔寨王國(「柬埔寨」)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根據 貴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神州柬埔寨資源有限公司(「神州柬埔寨資源」)(前稱 Allied Luck Worldwide Limited)與(柬埔寨)東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張震中先生、Pen Sophal先生及Zhang Jie女士(統稱「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神州柬埔寨資源將向賣方收購其於(柬埔寨)東盟之100%股本權益(「收購協議」)。

於收購協議完成前，張震中先生、Pen Sophal先生及Zhang Jie女士分別持有(柬埔寨)東盟之股本權益70%、10%及20%。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柬埔寨)東盟之董事根據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財務報表編製。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準則乃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柬埔寨)東盟之董事負責編製下文所載真實及公平之財務資料。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資料時，最基本是選取及持續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及列明嚴重偏離適用會計準則之理由。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本行之審核工作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

意見的基礎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柬埔寨)東盟之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就(柬埔寨)東盟之未經審核管理財務報表進行適當之審核程序，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程序。

吾等並無審核(柬埔寨)東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下文所載之財務資料，就本報告而言，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柬埔寨)東盟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及(柬埔寨)東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A. 財務報表

收益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六月 三十日止期間 千美元
	附註	
營業額	4	—
行政開支		(30)
經營虧損	5	(30)
稅項	7	—
期內虧損		<u>(30)</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8	(25)
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		<u>(2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	5
累計虧損		(30)
資產不足		<u>(25)</u>

有關附註乃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權益變動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六月 三十日止期間 千美元
	附註	
期初		—
發行股份	9	5
期內虧損		(30)
期終		<u>(25)</u>

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六月 三十日止期間 千美元
	附註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及		
除稅前之經營虧損		(30)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25
經營所用之現金及經營業務 所有之現金淨額		<u>(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u>—</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9	5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5</u>
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之影響淨額及期終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

有關附註乃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B.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柬埔寨)東盟是一家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No. 54, Street 294, Sangkat Boeung Keng Kang 1, Khan Chamkarmorn Phnom Penh, Cambodia。

(柬埔寨)東盟現時為一家投資公司，並初步擬從事林木砍伐／木材業務，發展橡膠種植以生產樹脂。(柬埔寨)東盟須先取得位於柬埔寨Kratie縣之指定森林範圍(「森林」)之開發專利權，方可從事有關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柬埔寨)東盟並未開始經營業務。

(柬埔寨)東盟之董事認為，張震中先生為控股股東，對(柬埔寨)東盟擁有最終控制權。

2. 編製基準

(a) 遵守聲明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而編製。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重估及在收益表中列賬而修訂。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實施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按在既定情況下可合理地相信，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有關估計及假設須不斷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會計期，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會計期確認。

(柬埔寨)東盟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附註3。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截至財務資料公佈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佈多項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財務資料亦未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採用。

因(柬埔寨)東盟處於開業階段且並未開始經營業務，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將不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a)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值，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b) 外幣

財務資料內之項目乃以(柬埔寨)東盟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值。(柬埔寨)東盟之財務資料乃以美元呈列，美元為(柬埔寨)東盟之報告／呈列貨幣。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功能貨幣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任何因此而產生之兌換差異將計入收益表。

(c)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期，(柬埔寨)東盟檢討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證據顯示任何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乃扣減至其可收回價值，並即時確認減值虧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款項之經修訂估計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於以往年度原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d) 撥備與或然負債

倘(柬埔寨)東盟由於過往事件而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經濟利益可能需要流出以償還債務，並可作出可靠估計，即就時間或金額不明確之債務確認撥備。倘金額之時間因素屬重大，則以預計清償債務之開支現值入賬。

倘不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對數額作可靠估計，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是極微，則此項責任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是極微，否則在發生或不會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始會肯定其存在之潛在負債，亦會以或然負債披露。

(e) 稅項

本期間之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所得稅在收益表確認，惟倘其直接涉及在股本中確認之項目，則在股本中確認。

本期稅項為預期於期內就應課稅收入須繳付之稅項，乃使用於結算日所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並就以往年度之應繳稅項入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就財務呈報之賬面值之間，於結算日之所有臨時差額作撥備。釐訂遞延稅項時，乃使用於結算日所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作悉數撥備，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動用臨時差額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亦就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而予以確認，惟按有可能利用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用以抵銷未來的應課稅溢利為限。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即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可隨時變換為已知數額之金額，而價值變動之風險不大之投資。

(g) 僱員福利

薪酬、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柬埔寨)東盟須承擔之非金錢利益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付款或清償延遲而影響屬重大，此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向合適之當地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產生時於收益表內支銷。

倘(柬埔寨)東盟明確就終止僱用作出承擔或因在一項實際上不可能退出之詳細正式計劃下僱員自願離職而提供利益(及僅在上述情況下)，則離職福利可確認入賬。

(h) 經營租賃

出租人並未轉讓全部所有權風險及福利之資產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進行之付款乃以直線法在租賃年期內於收益表內確認。已收租賃下之獎賞在收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支出總額的組成部分。

(i) 關連人士

就財務資料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被視為與(柬埔寨)東盟有關連：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以上中介人士控制(柬埔寨)東盟，或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可共同控制(柬埔寨)東盟；
- (ii) (柬埔寨)東盟與該方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柬埔寨)東盟之聯營公司或其有份合資之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柬埔寨)東盟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方為第(i)項所述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以(柬埔寨)東盟或屬(柬埔寨)東盟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的僱員作受益人而設立之受僱後福利計劃。

有關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為預期在進行有關實體之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到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4. 營業額

(柬埔寨)東盟並未開始經營業務，因此在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5. 經營活動虧損

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千美元

經營活動虧損已扣除：

經營租賃租金	6
核數師酬金	—
折舊	—
員工成本：	
薪金及準貼	5
員工福利	1
	<u>1</u>

6.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董事酬金

(柬埔寨)東盟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任何董事酬金及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有關期間任何酬金之安排。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於期內之薪金範圍介乎零至1,000,000美元。

7. 稅項

- (a) 由於(柬埔寨)東盟於有關期間並無自香港賺取或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b) (柬埔寨)東盟須繳納20%之柬埔寨所得稅。根據相關所得稅法規，(柬埔寨)東盟於首個獲利年度或開始營業(即首宗銷售)後三年起計(以較早者為準)之首五年內可100%免繳所得稅。
- (c)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及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	<u>(30)</u>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按法定稅率20%計算	(6)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6
期內稅項	<u>—</u>

- (d) 於結算日並無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8. 結欠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9. 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1,000股每股面值20,000瑞爾之普通股 5

於註冊成立時，貴公司之註冊股本為20,000,000瑞爾，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20,000瑞爾之股份。

該1,000股股份由張震中先生、Pen Sopal先生及Zhang Jie女士認購及配發予彼等，分別為700股、100股及200股。

10. 財務風險管理

在(柬埔寨)東盟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會出現流動資金風險，有關風險由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規限。

(柬埔寨)東盟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所需，以確保其具備足夠現金、按金儲備及獲董事持續財務支持，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C.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 貴公司於本報告日期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神州柬埔寨資源有限公司(「神州柬埔寨資源」)(前稱Allied Luck Worldwide Limited)與賣方((柬埔寨)東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收購協議，神州柬埔寨資源將向賣方收購彼等於(柬埔寨)東盟之100%股權，總代價約為208,360,000港元。

(柬埔寨)東盟正向柬埔寨政府申領位於柬埔寨Kratie省之森林開發權。於本報告日期，(柬埔寨)東盟已從柬埔寨政府獲得土地證書。然而森林開發權仍待柬埔寨有關政府官員批准。(柬埔寨)東盟預期有關權利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獲得。於獲得開發權後，(柬埔寨)東盟預期將向柬埔寨政府支付一次性權利金約55,000,000港元。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授予神州柬埔寨資源選擇權，向賣方購入將持有賣方日後獲得之土地使用權及／或森林開發權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有關選擇權行使當日由有關賣方持有者)，包括但不限於位於柬埔寨之額外三幅森林土地(據賣方聲稱正由有關賣方收購或獲取中)。該選擇權將於收購協議完成時生效，並將於完成滿

第三周年屆滿。於行使選擇權時，貴公司須以現金向第一賣方張震中先生支付額外認購選擇權期權金30,000,000港元。此後賣方無須再就行使選擇權向第一賣方支付認購選擇權期權金。

於收購事項完成(須待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時，(柬埔寨)東盟將成為貴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柬埔寨)東盟並無編製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神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台照

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劉胡桂琼
執業牌照號碼：P02651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為經擴大集團（即神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以及（柬埔寨）東盟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柬埔寨）東盟」）之說明及備考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下文載列之附註編製，旨在說明收購事項對備考資產負債表及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備考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備考財務資料僅就說明目的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或許不能如實反映經擴大集團（假定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任何日期完成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於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I.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1)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柬埔寨) 東盟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其他調整				
			#1 千港元 (附註2(i))	#2 千港元 (附註2(ii))	#3 千港元 (附註2(iii))	#4 千港元 (附註2(iv))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55	—	—	—	—	—	7,255
在建工程	8,080	—	—	—	—	—	8,080
生物資產	6,872	—	—	—	—	—	6,87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208,360	(208,360)	—	—	—
於以經營租賃形式持 有之自用土地之權益	2,566	—	—	—	—	—	2,566
無形資產							
— 醫療研究項目	26,777	—	—	—	—	—	26,777
— 開發權	—	—	—	208,556	55,000	—	263,556
— 其他	1,236	—	—	—	—	—	1,236
	52,786	—	208,360	196	55,000	—	316,342
流動資產							
存貨	8,562	—	—	—	—	—	8,5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99	—	—	—	—	—	11,699
銀行存款	56,445	—	—	—	—	—	56,445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150	—	(50,000)	—	(55,000)	115,230	26,380
	92,856	—	(50,000)	—	(55,000)	115,230	103,08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283	196	—	—	—	—	42,479
銀行貸款	1,539	—	—	—	—	—	1,539
稅項	445	—	—	—	—	—	445
	44,267	196	—	—	—	—	44,46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8,589	(196)	(50,000)	—	(55,000)	115,230	58,62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	(7,698)	—	—	—	(7,698)
債券	—	—	(70,000)	—	—	—	(70,000)
	—	—	(77,698)	—	—	—	(77,698)
資產/(負債)淨值	101,375	(196)	80,662	196	—	115,230	297,267

	備考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1)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柬埔寨) 東盟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1)	其他調整				
			#1 千港元 (附註2(i))	#2 千港元 (附註2(ii))	#3 千港元 (附註2(iii))	#4 千港元 (附註2(iv))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350	39	9,462	(39)	—	1,670	19,482
儲備	86,138	(235)	71,200	235	—	113,560	270,898
本公司股權持 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94,488	(196)	80,662	196	—	115,230	290,380
少數股東權益	6,887	—	—	—	—	—	6,887
權益總額	<u>101,375</u>	<u>(196)</u>	<u>80,662</u>	<u>196</u>	<u>—</u>	<u>115,230</u>	<u>297,267</u>

II.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

	備考調整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 收益表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 零七年六月 三十日 (柬埔寨)東盟		其他調整				
	綜合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1)	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1)	#1 千港元 (附註2(i))	#2 千港元 (附註2(ii))	#3 千港元 (附註2(iii))	#4 千港元 (附註2(iv))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本集團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本集團 未經審核	#1 千港元 (附註2(i))	#2 千港元 (附註2(ii))	#3 千港元 (附註2(iii))	#4 千港元 (附註2(iv))	
營業額	16,626	—	—	—	—	—	16,626
服務/銷售成本	(9,121)	—	—	—	—	—	(9,121)
毛利	7,505	—	—	—	—	—	7,505
其他收益	824	—	—	—	—	—	824
銷售及分銷費用	(4,937)	—	—	—	—	—	(4,937)
行政開支	(4,806)	(235)	—	—	—	—	(5,041)
其他經營費用	(652)	—	—	—	—	—	(652)
經營虧損	(2,066)	(235)	—	—	—	—	(2,301)
財務費用	(24)	—	—	—	—	—	(24)
除稅前虧損	(2,090)	(235)	—	—	—	—	(2,325)
稅項	—	—	—	—	—	—	—
本期虧損	<u>(2,090)</u>	<u>(235)</u>	<u>—</u>	<u>—</u>	<u>—</u>	<u>—</u>	<u>(2,325)</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456)	(235)	—	—	—	—	(2,691)
少數股東權益	366	—	—	—	—	—	366
	<u>(2,090)</u>	<u>(235)</u>	<u>—</u>	<u>—</u>	<u>—</u>	<u>—</u>	<u>(2,325)</u>

III.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備考調整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1)
	自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 零七年六月 三十日 (柬埔寨) 東盟現金		其他調整				
	流量表	流量表	#1	#2	#3	#4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i))	千港元 (附註2(ii))	千港元 (附註2(iii))	千港元 (附註2(iv))	
來自/(用於)經營業 務之現金淨額	7,307	(39)	-	-	-	-	7,268
用於投資業務之 現金淨額	(1,484)	-	(208,360)	-	(55,000)	-	(264,844)
來自/(用於)融資業 務之現金淨額	(2,076)	39	158,360	-	-	115,230	271,5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747	-	(50,000)	-	(55,000)	115,230	13,97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12,029	-	-	-	-	-	12,029
匯率變動影響	374	-	-	-	-	-	37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16,150	-	(50,000)	-	(55,000)	115,230	26,380

IV.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而編製，乃摘自本集團已刊發之二零零七年中報，而(柬埔寨)東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摘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並已作出於下文附註2所概述之若干備考調整。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柬埔寨)東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按1美元兌7.82港元之匯率換算，該匯率與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相若。

2. 備考調整

(i) 收購事項之融資

收購事項之總融資額為208,360,000港元，其中，5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75,200,000港元以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188港元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代價股份」)支付，13,160,000港元以發行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第七週年到期之2%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0.188港元)(「可換股債券」)支付，餘額70,000,000港元以本公司發行債券支付。

發行代價股份產生之71,200,000港元股份溢價記入儲備內。

可換股債券部份之負債及權益兌換部份之公允值乃假設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發行而釐定。包括於非流動負債內之負債部份之公允值則採用類似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為數5,462,000港元之殘值，即股權兌換價值，乃於股本內列賬。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份之公允值7,698,000港元，乃以現金流量按9.7%之借款利率折讓計算。

(ii) 對銷於(柬埔寨)東盟之投資

於合併時，本集團於(柬埔寨)東盟之相關投資成本208,360,000港元與本集團於(柬埔寨)東盟之全部股本權益(即(柬埔寨)東盟之資產值虧絀約196,000港元)對銷。因此，為數約208,556,000港元之估計商譽(即森林開發權之相關成本)將因收購事項而確認入賬。鑑於(柬埔寨)東盟收購事項之實質(即使用位於柬埔寨Kratie省之森林(「森林」)之土地使用及開發權)，該金額確認為經擴大集團之無形資產，及確認其為商譽。

本集團將採用購買法處理收購事項，而(柬埔寨)東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按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入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柬埔寨)東盟之所有資本及儲備將與經擴大集團之收購前儲備對銷。

(iii) 支付開發權價款

於獲得森林之開發權時，(柬埔寨)東盟將向柬埔寨政府一次性付款約55,000,000港元，作為權利價款。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反映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以實施收購事項(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iv) 新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為履行有關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已與德國商業銀行及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聯席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新配售股份」）0.69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67,000,000股普通股，配售價乃經參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即刊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前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釐定。

為編製於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167,000,000股股份之認購假定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69港元之配售價以約115,230,000港元現金支付。

因發行新配售股份產生之113,560,000港元股份溢價記入儲備。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5/F, Ho Lee Commercial Building,
38-44 D' Aguilar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德己立街38-44號好利商業大廈5字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神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之致股東通函附錄三第A節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呈報告。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建議收購（柬埔寨）東盟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柬埔寨）東盟」）全部股權將會如何影響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本附錄第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全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7.31段及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之規定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按照創業板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該等意見。吾等概不就先前就編撰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吾等須向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在報告上註明之收件人承擔之責任屬例外。

意見的基準

吾等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所載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相關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但委聘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在計劃及執行工作時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從而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而所作調整就創業板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將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或任何將來期間之業績。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此基準與 貴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創業板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神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台照

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劉胡桂琼
執業牌照號碼：P02651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柬埔寨)東盟工程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之市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所編製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ntelligence.com

敬啟者：

指示

茲提述神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簡稱「貴公司」)向吾等發出指示，對(柬埔寨)東盟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簡稱「東盟」)之100%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之市值發表意見。東盟在柬埔寨王國(簡稱「柬埔寨」)Kratie省擁有一個面積10,082公頃之森林(「森林」)之特許權，為期70年。

吾等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有關貿易相關商業資產及商業企業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編製估值報告。

估值範圍乃參考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之指示釐定，彼等已向吾等確認，除就此項特定估值提供予吾等之指示中註明者外， 貴公司概無其他資產。

本報告載有東盟及森林之背景、有關森林之業務計劃、行業概覽，以及估值基準及假設。其亦闡述所使用之估值方法並呈報吾等之估值結論。

估值目的

吾等明白，吾等之估值旨在對(柬埔寨)東盟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發表獨立意見，僅作公開參考文件之用。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指「估計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雙方各自於估值日在知情、審慎而自願之情況下作出適當市場推廣後透過公平交易轉讓資產之成交價」。

根據此定義，吾等進一步假設買賣雙方均擬保留目前位置之森林以繼續現有營運，且雙方均在達致公平交易中尋求本身最大經濟利益。

東盟之背景

東盟乃於柬埔寨註冊成立，於柬埔寨Kratie省獲授該佔地面積10,082公頃之森林之特許權、為期70年。東盟亦正申請爭取另外三個佔地面積逾30,000公頃之森林之特許權。

吾等獲悉，東盟與柬埔寨政府有密切深厚的關係。東盟之顧問委員會中有多名政府官員，如Tol Chao先生(柬埔寨總理內閣副主席、柬埔寨總理衛隊第一副司令、柬埔寨軍隊三星上將及柬埔寨國家森林衛隊總長)、Kim Hong Mak先生(柬埔寨總理顧問)及Pheng Muthavy先生(柬埔寨橡膠總局轄下橡膠開發局副局長。橡膠總局是柬埔寨一個政府部門，負責柬埔寨整體之橡膠開發規劃，包括草擬法例及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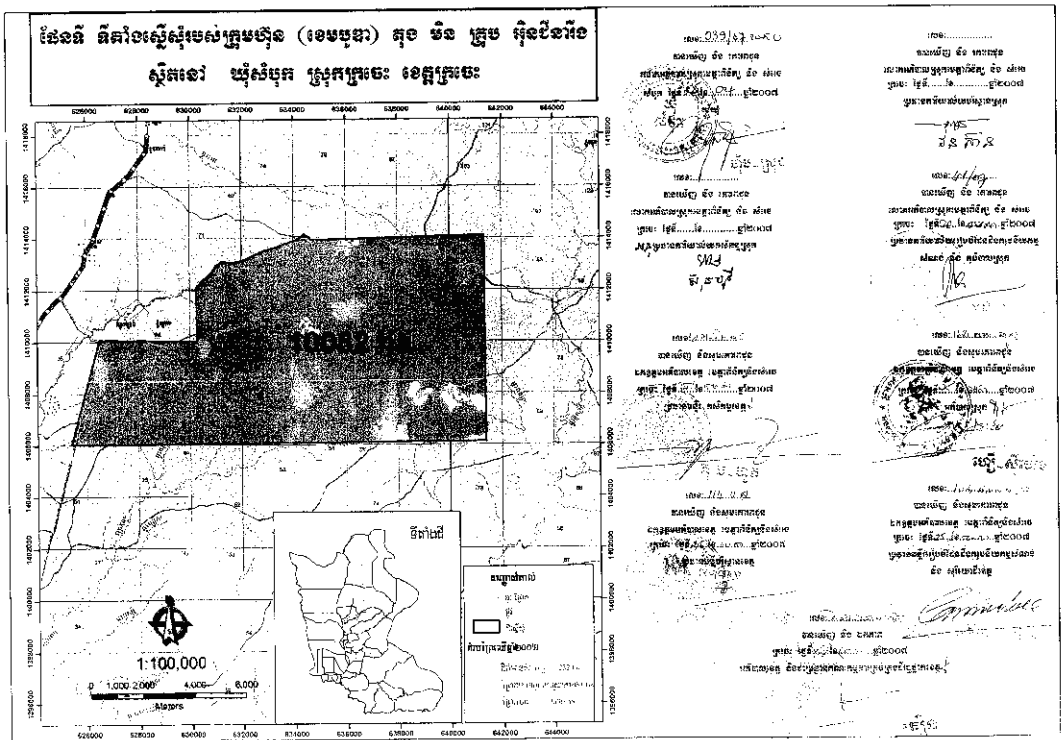
森林之背景

森林位於柬埔寨Kratie，佔地面積10,082公頃(相等於100.82平方千米)，距離柬埔寨首都金邊約370公里(以國家第6號高速公路及國家第7號高速公路相連)及距離柬埔寨主要河流湄公河約25公里。

根據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熱帶林業研究所獨立林業技術顧問（下稱「技術顧問」）李意德先生所編製名為「柬埔寨橘井森林資源評估報告」的技術報告（下稱「技術報告」），森林有約3,200,000立方米之木材，其中特種級、一級及普通級木材分別約佔5.3%、43.1%及51.6%。下表詳列各級木材之主要樹木品種類別及其木材儲存量。

木材等級	樹木品種類別	木材儲量
特種級	紫檀	169,950立方米
一級	龍腦香科	1,385,024立方米
普通級	千屈菜科	1,659,590立方米
合計:		3,214,564立方米

柬埔寨政府僅選擇性地將其林木業開放予外國投資者，因此對於外國投資者而言柬埔寨林木業的入行門檻頗高。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告知，柬埔寨省政府已授出土地使用權，而東盟並無任何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前取得森林使用權之法律障礙。柬埔寨政府就森林所頒發的特許權證書隨附如下：



有關森林之業務計劃

根據東盟有關森林之業務計劃，森林中的樹木將被砍伐以清理該地種植橡膠園。所砍伐樹木將加工成為鋸木及優質木材產品供出口銷售。伐木及加工成為鋸木與優質木材產品將外判予有經驗之中國承包商處理。砍伐計劃需要於五年內把森林清理完成。

完成清理森林後，將會循序漸進地種植橡膠樹。樹木長成後，橡膠園將會生產膠乳出售。將會聘請專業伐木公司來提取及加工膠乳。橡膠園的維護工作亦將外判予有經驗的承包商。通常需要五年才能開始收穫膠乳，而越是老的橡膠樹越能生產更多膠乳。橡膠樹的生產膠乳期通常為30年。將會種植新的橡膠樹以取代老橡膠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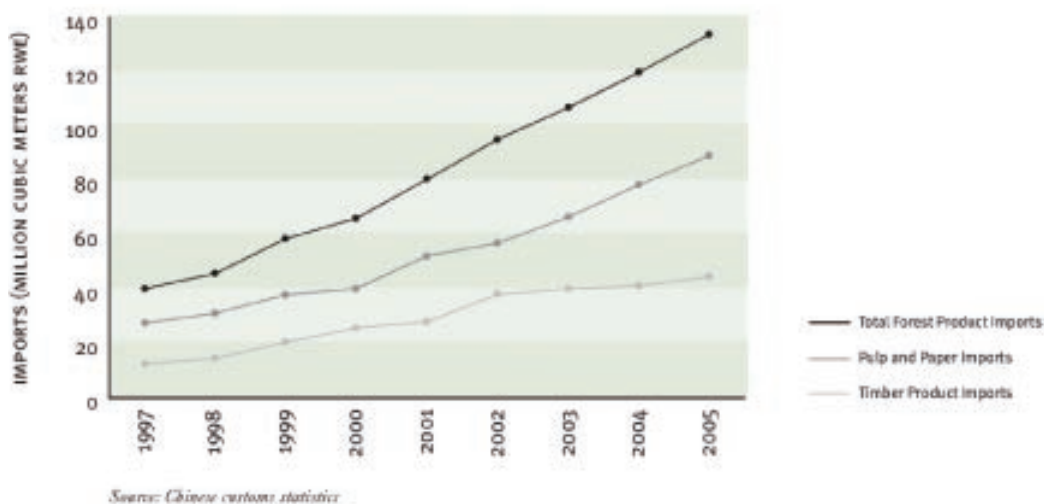
森林的產品將需要約12小時經國家第6號高速公路及國家第7號高速公路運往Praek Kampi港口，繼而以貨船由越南胡志明港口運往中國。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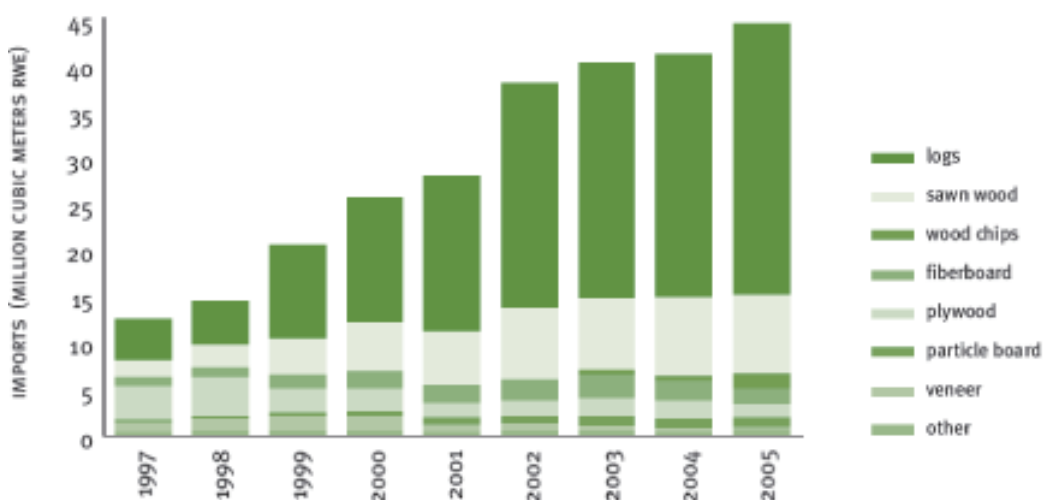
林木業

根據「森林趨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出版的「林木產品的中國及全球市場：化交易為有利於森林及民生」，中國過去十年的驕人經濟增長對全球影響深遠。在林木產品方面中國已成為主要需求國，國內工業用木材供應已是跟不上日益增長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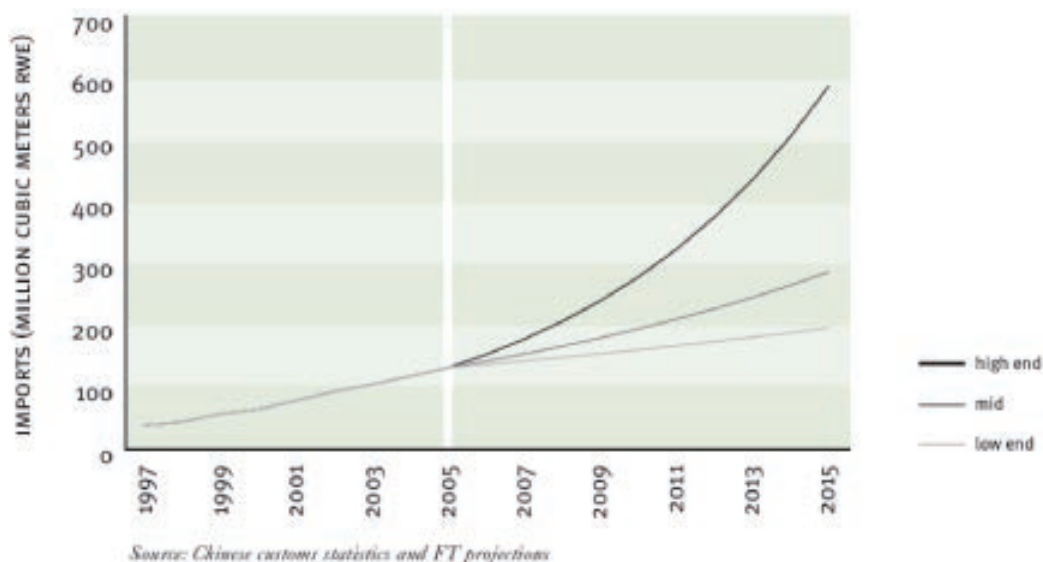
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間，中國林木產品總進口量增長超過三倍，由4千萬立方米增長至1.34億立方米，價值增加超過兩倍，反映出中國國內林木產品消耗量不斷增長；國際對中國所製造低成本林木產品的需求正在上升，但中國卻未能力透過本身林木生產來滿足日益增長之需求。中國林木產品進口趨勢顯示如下圖：



此外，中國林木產品進口的性質亦已轉變。90年代後期，中國進口大量膠合板；然而，時至今日，中國卻進口大量原木或簡單加工木材產品以滿足國內蓬勃發展的膠合板產業。此情況一方面反映國內消耗及出口需求有可觀增長，另一方面則反映中國政府保護國家森林之決心。詳情可參考下圖：



據估計，進口增長的趨勢將可能持續數十年，而單在未來十年內，中國林木產品進口可能增加一倍。下表顯示至二零一五年中國林木產品進口趨勢之三種可能預期情況：



橡膠業

橡膠是以從橡膠樹 (*Hevea brasiliensis*) 提取之膠乳製造而成。膠乳是一種有機化合物的複雜混合物，包含多種樹膠樹脂、脂肪或蠟狀物，並且在若干情況下還包含有毒化合物。這些物質懸浮於含溶解鹽液、糖、單寧、植物堊、酶及其他物質的水狀媒介中，便可濃縮、凝固及硬化成為膠乳。

根據中國橡膠工業協會出版的《中國橡膠產品市場》，橡膠業涉及18類及50,000多種橡膠產品，是中國國民經濟一個重要部份。中國對工業橡膠產品的需求在過去十年迅速增長，而預計未來五年橡膠之生產及需求將持續上升。中國近二十年的高速經濟增長，刺激到工業橡膠產品的消耗上升。

自一九九零年以來，中國的工業橡膠產品消費每年以11.9%之雙位數字速度增長。預計中國的機械及設備、汽車、建築、工業工程及農業等各行業高速增長，將會持續推動工業橡膠產品的需求，並進一步刺激橡膠業增長。今天，亞洲是天然橡膠主要來源，佔二零零五年全球總產量之94%，而三大主要生產國(包括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則共佔所有天然橡膠生產的約72%。下圖列示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之橡膠價格：



資料來源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獲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東盟之財務及營運資料。吾等亦獲提供與吾等之估值有關之各種文件副本。然而，吾等在參考該等文件時並無向有關機構及／或當局作進一步核實。吾等謹此說明，吾等本質上並非律師，故吾等概不對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之合法性及準確性方面承擔任何責任。

就東盟進行估值時，須考慮影響東盟經濟利益及其能否在未來產生投資回報的所有相關因素。本估值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森林之性質及特點；
- 東盟之業務性質；
- 預計森林之未來經濟利益；
- 預計未來業務營運及銷售／分銷網絡之持續性；
-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開發森林及實施森林業務計劃之能力及決心；
- 影響森林業務計劃可行性之經濟及行業資料；
- 東盟所面對市場之特定經濟環境及競爭；
- 類似業務之市場投資回報；及
- 有關東盟之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入持續性及預計未來業績。

吾等對東盟市值之意見主要基於摘錄自技術顧問編製之技術報告中關森林及木材儲備數量之資料。吾等謹此說明，吾等並非森林調查專業人士，故吾等概不對技術報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方面承擔任何責任。

工作範圍

吾等為東盟估值之過程中乃採取以下步驟，以評估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採納基準及假設之合理性：

- 與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面談；
- 取得有關東盟之所有財務及營運資料；
- 研究所提供資料內容並據此達致吾等之意見。在估值過程中，吾等將假設所提供資料均正確無誤，而吾等不會確保所提供資料內容之準確性；

- 進行適當研究／諮詢以取得足夠行業資料來支持吾等之估值；研究／諮詢範圍則由估值師酌情決定；
- 審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就東盟之財務及營運資料採納之所有相關基準及假設；
- 與有關人員進行討論，並審閱各種會計、財務、營運及法律文件以更深入了解森林及業務計劃；
- 編製計算東盟指示性估值之業務財務模式；及
- 在本報告中呈列有關森林背景之所有適用資料、估值方法、資料來源、工作範圍、主要假設、意見及吾等之估值結論。

估值假設

鑒於東盟所面對環境變化無常，故須作出多項假設以充分支持吾等對東盟估值之結論。吾等估值內採用之主要假設為：

- 東盟現時或未來所處司法權區之現行政治、法律及經濟環境(其將嚴重影響東盟應佔收益)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與東盟有關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務法例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繳稅項之稅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匯率及利率不會與現行匯率及利率有重大差異；
- 東盟之財務預測乃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出估計乃經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
- 經濟條件不會嚴重偏離經濟預測；
- 東盟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底前成功獲得柬埔寨政府授出使用權；
- 貴公司所提供有關利用林木砍伐及橡膠計劃、樹木整理及種植時間表及程序之業務計劃乃可行及可靠；

- 東盟之業務將於柬埔寨政府授出之七十年森林寬免期間內按持續基準進行，而東盟現時及／或將來經營業務之營商環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及
- 所採納木材及橡膠價格之增長率分別為5%及2%，而木材及橡膠價格與現有市場價格及預測增長率並無重大波動。

估值方法

在對東盟進行估值時曾考慮三種普遍採用之估值方法，分別為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市場法乃透過將被估值對象與在市場出售之相若森林作比較以得出價值指標。

成本法乃透過研究重新成立東盟所需金額並得出估值結論，從而提供價值指標。此方法透過量化置換東盟未來服務能力所需資金金額，來計量所有權之經濟收益。

收益法乃將擁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方法之原則基準為，知情買方就東盟所支付代價不會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等級之相同或大致相若之森林預期未來收益之現值金額。

由於缺乏可資比較之市場交易資料，故吾等認為不宜採用市場法對東盟進行估值。成本法亦不足以進行是項估值，理由為此方法並未考慮東盟之未來增長潛力。因此，吾等決定收益法乃最適合是項估值之估值法。

在估值時，吾等採用亦稱為現金流量折現法（「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收益法。吾等於現金流量折現法中採用一個折讓率（即資本成本）來釐定東盟之未來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籍以釐定市值。

估值之首要步驟為估計預期之經濟收益。未來營業模式預測乃由東盟之高級管理層編製，彼等負責作出假設並據此預測日後之經濟收益。經與東盟之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後，吾等明白到彼等採用之假設，反映出其熟知柬埔寨營商環境，並與柬埔寨政府關係密切。

預期現金流量乃根據除稅後純利加折舊及攤銷開支等非現金開支及除稅後利息開支，並減除非現金收入、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之變動而釐定。

折讓率考慮兩種不同類型之風險，即系統性及非系統性風險。與股票市場回報有關之風險稱為系統風險。針對公司之其他風險稱為非系統風險。吾等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系統風險之回報率。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訂明投資者需要額外回報以彌補系統風險，而非系統風險則毋需額外回報。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採用下列公式計算（僅作參考用途）：

$$E(R_i) = R_f + \beta_{im}(E(R_m) - R_f)$$

其中：

$E(R_i)$ = 預期資本回報

R_f = 無風險利率

β_{im} = 資產回報相對市場回報之敏感度

$E(R_m)$ = 預期市場回報

$(E(R_m) - R_f)$ = 市場溢價或風險溢價

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合適之回報率為無風險比率加相關收益率乘以市場風險溢價之和。就東盟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而言，吾等採納十年期中國政府債券於估值日之收益率為無風險比率，即4.430%。此外，吾等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中所採納之市場風險溢價為8.090%。

收益率乃按同一行業之公眾上市可資比較公司之加權平均收益率釐定。在計算加權平均收益率時，吾等已考慮每一選定公司之市值之差異。東盟之估計收益率為0.832。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為：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描述	收益率 (β_{im})
吉林森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189 (中國))	該公司產品包括木材、木製品、 甲醛、樹脂浸漬紙、粘合劑及 其他相關產品	0.87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描述	收益率 (β_{im})
加拿大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 (TRE (加拿大))	該公司有權管理及經營華南許多公頃之人造林。其業務包括木材砍伐、再種植、養護、木花製品加工、市場推廣及出口。	0.73
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910 (香港))	該公司種植樹木及製造木材及樹皮材料，以及製造服裝及制服。	0.82
Plum Creek Timber Co. Inc. (PCL (美元))	該公司種植、砍伐及推銷木材及原木，以及製造木材及膠合板等林產品。	0.86
	加權平均收益率	0.832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時事

就非系統風險而言，吾等已考慮東盟與選定之可資比較公司之規模差異（針對公司之風險）（參照Ibbotson Associates刊發之「時間風險溢價報告：二零零六年」），並決定採納3.950%之規模溢價。因此，經計算後折讓率為15.114%。

可銷性概念乃指擁有權權益之流通性，即擁有人如選擇出售時可轉換為現金之速度及方便程度。缺乏可銷性折讓反映非上市公司之股份並無即時市場。非上市公司擁有權權益之可銷性一般不及上市公司之類似權益。因此，非上市公司之股票一般亦較上市公司同類股票之價值為低。在本估值中，缺乏可銷性之折讓為20%。

估值意見

就本估值而言及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已參照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對東盟之價值作出估計。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公司確定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資料均屬真確。儘管有關資料源自可靠來源，惟吾等不會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用作進行分析之資料、意見或估算之準確性作出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備註

若未經吾等書面批准，本估值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或其任何引述一概不可以所示形式及涵意收納於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中。

最後，按照吾等一貫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僅供收件人使用及僅可作本文所述用途。吾等概不就其中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對任何第三者負責。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貨幣金額均指美元。

估值結論

吾等乃按公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估值結論，當中十分依賴及考慮不可輕易確定或量化之多項假設及不確定因素。

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乃屬合理，惟有關假設及考慮因素本身受重要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所影響，當中頗多並非 貴公司、東盟、技術顧問或吾等所能控制。

根據本報告內所概述吾等之調查及分析，吾等認為，東盟之100%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為**360,000,000美元**（叁億陸千萬美元整）。

吾等謹確認，吾等現時並無及預期不會於 貴公司、東盟、技術顧問或所申報之價值中擁有權益。

此致

香港

上環

永樂街87號

泰達大廈21樓B室

神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施德誌

B.Eng(Hon), MBA(Acct), CFA

董事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Finance), MSc(Eng),

PhD(Econ), MHKIS, MCI Arb, AFA, SIFM, FCIM,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E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附註：

1. 施德誌先生持有紐約市立大學巴魯克學院會計專業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彼於香港、中國及亞太地區評估類似資產或所從事業務活動類似東盟之公司價值方面擁有約三年經驗。
2. 鄭澤豪博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American Society of Civil Engineers會員、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會員及Industrial Engineers (U.K.)會員。彼於全球評估類似資產或所從事業務活動類似東盟之公司價值方面擁有約十五年經驗。

以下為獨立技術顧問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熱帶林業研究所為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其評估該森林之函件全文。

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
熱帶林業研究所
中國
廣東
廣州
天河區
龍洞
廣汕一路
662號
郵政編碼：510520

敬啟者：

柬埔寨Kratie森林資源估值報告

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方」）委任以對柬埔寨Kratie附近之森林（「該森林」）進行資源估值。該森林主要包含稀疏林木及河邊林木，面積10,082公頃，自二零零七年起使用期七十年。委任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初完成實地勘察，吾等基於該勘察完成對此地塊之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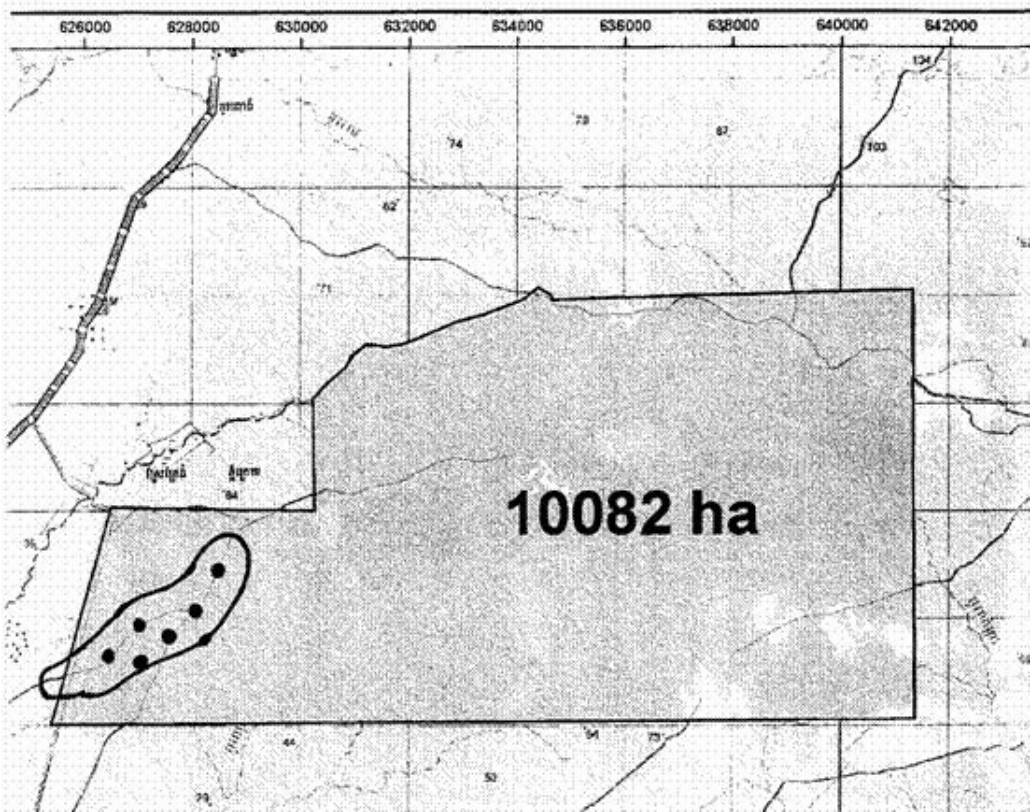
該森林之估值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林業局所頒佈之森林資源規劃設計調查主要技術規定編製，該規定適用於亞洲（包括柬埔寨）之林地調查，並符合國際認可準則。

1. 地塊勘察

1.1 地塊識別

六處所選地塊之勘察皆由委任方完成，其中三處地塊面積為30米 x 35米、兩處地塊面積為20米 x 35米及一處地塊面積為30米 x 30米。總面積為5,450平方米。各地塊分佈詳情請參見圖1。

圖1. 六處地塊地圖



1.2 地塊勘察

地塊勘察乃根據從10厘米起每級遞增2厘米之直徑階基準作出測量。勘察之直徑階範圍請參見表1。

表1. 直徑階範圍

直徑階 (厘米)	直徑階範圍 (厘米)	直徑階 (厘米)	直徑階範圍 (厘米)
10	9.0-10.9	30	29-30.9
12	11-12.9	32	31-32.9
14	13-14.9	34	33-34.9
16	15-16.9	36	35-36.9
18	17-18.9	38	37-38.9
20	19-20.9	40	39-40.9
22	21-22.9	42	41-42.9
24	23-24.9	44	43-44.9
26	25-26.9	46	45-46.9
28	27-28.9	48	47-48.9
≥30	≥29	≥50	≥49

實地堪察之基礎包括類型、胸徑(厘米)及木材長度(米)。胸徑使用圍尺法測量，木材長度直接估計。此等數據寫入勘察記錄(附表1)，地塊位置亦記錄下來。

2. 木料分類

經參考紅木國家標準GB/T18107-2000，及市場木料銷售基礎，不同樹種按其木材經濟價值進行分類(表1)。木材分類為三種，即特種木材(紅木類、非紅木類)、一級木材及普通木材。特種木材類別下樹種較少，但普通木材樹種較多。詳情請參見森林樹種分析。

表2. 實地勘察木材分類

序號	類別		屬名或物種名	
1	特種木材	紅木	巴西黑黃檀(柿屬植物)	
2			黃檀	
3			紫檀	
4		非紅木		緬茄木(蘇木)
5				交趾油楠
6	一級木材	龍腦香科類	坡壘屬	
7				望天樹屬
8				龍腦香屬白木科
9		其他		拉敏木 (棱柱木屬)
10				桶木(梧桐科)
11	普通木材		斯諾撈(千屈菜科)	
12			銀樺(山龍眼科)	
13			磅諾(無患子科)	
14			其他	

3. 森林植株組成分析

整個森林區平整無陡峭斜坡。該森林主要包含稀疏林木及河邊低密度林木，其中林木稀疏並有大量牧草。小部分林木生長期較長且密度較大。還有小部份灌木及藤，及一些大直徑高大喬木。

該地塊特種木材主要包括紫檀，一級木材主要包括龍腦香科樹種，普通木材主要包括斯諾撈樹種。

在六個地塊總共有140種樹種，主要包括胸徑低於50厘米林木，佔所有樹木76%。胸徑在50厘米至80厘米之間者佔16%，胸徑高於80厘米者佔8%。

在六個地塊之林木木材長度主要範圍在4米至8米，總共約佔所有林木之80%。林木木材長度主要範圍在2米至4米之間者約佔8%，長度超過8米者約佔12%。

4. 森林木材儲量之計算

4.1 植株數目及木材材積計算

三類木材(即特種木材(紅木類及非紅木類)、一級木材及普通木材)材積乃參考泰國森林局頒佈之原木材積檢查標準釐定，該標準同樣適用於柬埔寨。其公式如下：

$$V = \frac{0.08 \times \pi^2 \times D^2 \times L}{10,000}$$

其中D指地上1.3米高處之胸徑(厘米)；L為木材長度(米)；V指木材材積(立方米)。

吾等已蒐集六塊土地之資料，按類別編製數據，據此分別計算三類木材(特種、一級及普通)中每一類不同直徑階之樹木個數。有關資料載於表三。

表3. 地塊內三類木材之植株數目數據

直徑階範圍 (厘米)	植株總數	植株數目					
		特種木材		一級木材		普通木材	
		樹個數	比例*(%)	樹個數	比例*(%)	樹個數	比例*(%)
10-30	58	9	60%	47	43%	2	12%
30-40	24	0	0%	23	21%	1	6%
40-50	24	5	33%	19	18%	0	0%
50-60	9	0	0%	9	8%	0	0%
60-70	5	1	7%	4	4%	0	0%
70-80	8	0	0%	3	3%	5	29%
80-90	2	0	0%	2	2%	0	0%
90-100	3	0	0%	1	1%	2	2%
>100	7	0	0%	0	0%	7	41%
總計	140	15	100%	108	100%	17	100%
總比例**	100	11%	—	77%	—	12%	—

比例*指該類別木材中該直徑階植株之數目佔同類別植株總數之比例(%)；比例**指某一類別木材植株數目佔植株總數之比例。

如表三所示，面積為5,450平方米之地塊內共有140棵植株。從表內可看出由植株總數小直徑階至大直徑階總體呈下降趨勢。胸徑小於40厘米者共82株、胸徑位於40厘米至80厘米之間者46株，胸徑超逾80厘米者12株。特種木材植株數目僅為15株(佔11%)，所佔比例最小。一級木材植株數目達108株(佔77%)，所佔比例最大。普通木材之植株數目為17株(佔12%)。

特定直徑階下各類別木材之材積乃以該直徑階下各類別木材數目乘以相應類別單一植株之材積計算。各直徑階下所有類別木材之總材積乃載於表四。最後，吾等合併某一特定類別下所有直徑階木材之材積，所得總和即該地塊該類別木材之總材積。

表4. 該地塊三類木材材積數據

直徑階 (厘米)	總材積 (立方米)	植株數目					
		特種木材		一級木材		普通木材	
		材積 (立方米)	比例* %	材積 (立方米)	比例* %	材積 (立方米)	比例* %
10-30	17.047	3.372	37%	13.163	18%	0.512	1%
30-40	12.344	0	0%	11.768	16%	0.576	1%
40-50	22.315	4.930	54%	17.385	23%	0	0%
50-60	10.436	0	0%	10.436	14%	0	0%
60-70	7.943	0.885	10%	7.058	9%	0	0%
70-80	16.976	0	0%	5.808	8%	11.168	12%
80-90	5.408	0	0%	5.408	7%	0	0%
90-100	11.044	0	0%	3.844	5%	7.200	8%
>100	70.256	0	0%	0	0%	70.256	78%
總計	173.769	9.187	100%	74.870	100%	89.712	100%
總比例**	100	—	5%	—	43%	—	52%

比例*指該類別木材中屬該直徑階植株之材積佔同類別總材積之比例；總比例**則指該類別木材材積佔木材總材積之比例。

如表四所示，面積為5,450平方米之地塊內木材材積為173.769立方米。其中胸徑少於40厘米之木材材積為29.391立方米，胸徑40厘米至80厘米之木材材積為57.670立方米，胸徑大於80厘米之木材材積為86.708立方米。特種木材材積僅為9.187立方米(佔5%)，所佔比例最小。一級木材達74.870立方米(佔43%)；普通木材材積為達89.712立方米(佔52%)，其所佔比例最大。

4.2. 森林木材儲量之計算

森林每公頃木材儲量乃以面積為5,450平方米地塊內所有類別、所有直徑階之木材儲量(見表四)除以0.545計算。有關資料載於表五。

表5. 每公頃森林木材儲量

直徑階範圍 (厘米)	每公頃 木材儲量 (立方米)	木材儲量(立方米)					
		特種木材		一級木材		普通木材	
		V1	V2	V1	V2	V1	V2
10-30	31.279	3.372	6.187	13.163	24.152	0.512	0.939
30-40	22.650	0	0	11.768	21.593	0.576	1.057
40-50	40.944	4.930	9.046	17.385	31.899	0	0
50-60	19.149	0	0	10.436	19.149	0	0
60-70	14.575	0.885	1.624	7.058	12.951	0	0
70-80	31.149	0	0	5.808	10.657	11.168	20.492
80-90	9.923	0	0	5.408	9.923	0	0
90-100	20.264	0	0	3.844	7.053	7.200	13.211
>100	128.910	0	0	0	0	70.256	128.910
總計	318.842	9.187	16.857	74.870	137.376	89.712	164.609
總比例	100%	—	5%	—	43%	—	52%

V1: 指面積為5,450平方地塊之木材儲量(立方米)；V2: 指每公頃(10,000平方米)木材儲量。

各直徑階木材總儲量及森林木材總儲量乃以每公頃木材儲量乘以森林總面積10,082公頃計算。有關資料載於表六及表七。

表6. 森林木材總儲量

直徑範圍 (厘米)	木材總儲量 (立方米)	木材儲量(立方米)					
		特種木材		一級木材		普通木材	
		V2	V3	V2	V3	V2	V3
10-30	315,350.279	6.187	62,378.60	24.152	243,500.15	0.939	9,471.53
30-40	228,353.415	0	0	21.593	217,697.94	1.057	10,655.47
40-50	412,799.628	9.046	91,196.78	31.899	321,602.85	0	0
50-60	193,056.426	0	0	19.149	193,056.43	0	0
60-70	146,945.423	1.624	16,375.29	12.951	130,570.13	0	0
70-80	314,040.426	0	0	10.657	107,442.67	20.492	206,597.75
80-90	100,043.039	0	0	9.923	100,043.04	0	0
90-100	204,303.868	0	0	7.053	71,110.47	13.211	133,193.39
>100	1,299,671.545	0	0	0	0	128.910	1,299,671.54
總計	3,214,564.048	16.857	169,950.67	137.376	1,385,023.69	164.609	1,659,589.70
總計(胸徑大於40厘米)	2,670,860.354	10.670	107,572.07	91.631	923,825.59	162.613	1,639,462.69
比例*	83%	3%	3%	29%	29%	51%	51%

V2: 每公頃(10,000平方米)木材儲量(立方米)；V3: 森林木材總儲量(立方米)；比例*：胸徑大於40厘米之植株之木材材積佔所有植株總材積之比例。

表7. 按類別分木材儲量概要

類別	該地塊 木材儲量 (立方米)	每公頃 木材儲量 (立方米)	森林內 森林木材 總儲量 (立方米)	胸徑大於 40厘米之 木材儲量 (立方米)	胸徑大於40 厘米之木材 所佔比例(%)
特種木材	9.187	16.857	169,950.67	107,572.07	63%
一級木材	74.870	137.376	1,385,023.69	923,825.59	67%
普通木材	89.712	164.609	1,659,589.70	1,639,462.69	99%
總計	173.769	318.842	3,214,564.048	2,670,860.354	83%

5. 總結

由表六及表七可看出，森林木材總儲量達3,214,564.048立方米，其中169,950.67立方米為特種木材，1,385,023.69立方米為一級木材，1,659,589.70立方米為普通木材，而普通木材佔最大比例。

此致

香港

上環

永樂街87號

泰達大廈21樓B室

神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台照

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

熱帶林業研究所

專業顧問

李意德(研究員)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附註：

1. 李意德先生，1978年考入中南林學院林學系(現中南林業科技大學資源環境學院)，1982年7月本科畢業後被分配到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熱帶林業研究所至今。一直從事熱帶森林生態系統的研究，主攻方向為森林植物學、森林生態學、生物多樣性保護與監測、自然保護學等。1988年8月晉升為助理研究員；1993年7月晉升為副研究員；1994年被中國林科院批准為碩士研究生導師；1998年7月晉升為研究員。1994年4月—7月赴美國Smithsonian Institution做熱帶亞熱帶森林生物多樣性監測技術合作研究；1999年12月赴美國LTER(長期生態學研究網路)研究森林生態系統長期監測技術；2003年3月赴泰國參加熱帶次生林植被恢復技術培訓(IUCN/ITTO聯合舉辦)。現任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研究員、森林生態效益監測與評價研究方向首席專家，科技部和國家林業局「全國野外重點科學觀測試驗站—海南尖峰嶺森林生態系統國家野外科學觀測研究站」(國家野外重點實驗室)站長、熱帶林業研究所學術委員會委員；中國生態學會理事、中國生態學會長期生態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林學會森林生態專業委員會常務委員、廣東省生態學會理事；日本熱帶生態學會會員；廣東省自然保護區評審委員會委員。

歷年來參加或主持的研究專案有：

1.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會重點項目「海南島尖峰嶺熱帶林生態系統研究」(第一期專案，1982~1986)，從事植物區系調查和植被生態系列的研究；
2. 加拿大國際發展研究中心(IDRC)資助專案「棕櫚藤的研究」(1985~1993)，參加野生藤類植物資源調查、區系和群落結構研究；符
3. 林業部「七五」重點研究項目「海南島尖峰嶺熱帶林生態系統定位研究」(1986~1990)，從事植被生態學的研究；
4. 廣東省林業廳重點專案「松突圓蚧危害馬尾松林的生態因數調查研究」(1988~1989)，負責松突圓蚧危害與植被因數的關係研究；
5.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會資助項目「海南島尖峰嶺熱帶林生態系統研究」(第二期專案，1989~1993)，繼續參加植物區系及資源調查和植被生態系列的研究；
6. 林業部「八五」重點研究項目「海南島尖峰嶺熱帶林生態系統定位研究」(1991~1995)，負責植被生態學的研究，主要方向有熱帶林植物種群生態學、群落生態學、生物量和生產力研究等；
7.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重點項目子專題「熱帶林生態系統的結構與功能研究」(1991~1994)，負責森林群落組成和結構的研究；
8. 國家「八五」攻關子專題「熱帶山地雨林CO₂排放通量研究」(1992~1995)，專案主持人，主要研究內容為森林呼吸量、林地CO₂呼吸量、群落生長量、群落CO₂同化量等CO₂態的各分量測定；
9. 國際熱帶木材組織(ITTO)資助專案「中國海南島熱帶森林分類經營永續利用示範研究」的第四子項目「熱帶原始林保護示範區」(1993~2000)；任子專案核心組成員和子專案組組長，除主管全面工作外，還具體負責森林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研究、GIS管理系統研製和專案規劃制訂、熱帶林自然資源保護等該工作；
10.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熱帶風暴(颱風)對熱帶森林水文功能的影響研究」(1996~1998)，從事颱風對森林群落結構和森林資源破壞和影響的研究；
11.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熱帶山地雨林近冠層CO₂通量變化研究」(1998~2000)，負責生理生態學方面的研究；
12.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重大項目「中國東部陸地農業生態系統與全球變化相互作用機理的研究」(1998~2001)，負責熱帶生態系統類型的研究；
13. 林業部「九五~十一五」重點項目「尖峰嶺熱帶林生態系統定位研究」(1996~2010)，項目負責人，並具體負責森林植被演替動態、生物生產力、生物多樣性的長期監測等方面的研究；
14. 國家林業局指南專案「熱帶林生態系統定位站建設與研究」(1998~2001)，項目負責人；

15. 1999年參加廣東省政協和廣東省林業廳組織的「廣東林業再發展」調研；
16. 廣東省林業廳專案「廣東省珍稀植物資源調查(1998~2001)」，專案副主持；
17. 廣東省林業局專案「羅浮山省級自然保護區規劃」(1999~2000)、「白盆珠—蓮花山省級自然保護區科學考察和總體規劃」(2000~2001)、「爛柯山省級自然保護區和羚羊峽省級森林公園科學考察和總體規劃」(2001~2003)、「陳禾洞省級自然保護區科學考察和總體規劃」(2003~2005)，均為負責人；
18. 科技部社會公益專案「熱帶森林調節水源供需關係研究」(2001~2004)，負責人；
19. 國家「十五」科技攻關子專題「海南林區天然林保育技術研究」(2001~2005)，專案負責人；
20. 科技部基礎條件平臺專案「典型野外生態台站資料庫建設的研究」(2002~2004)，項目負責人；
21.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熱帶林生態野外測定資料尺度轉換研究」(2004~2006)，負責人；
22.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重點專案子專題「熱帶森林功能群的研究」(2005~2008)，負責人；
23.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專案「熱帶雨林低密度種群維持策略研究」(2007~2009)，主要參加人；
24. 科技部基礎條件平臺專案子課題「熱帶地區野生植物資源保護與可持續利用」(2005~2006)，負責人；
25. 科技部基礎條件平臺項目「尖峰嶺定位站資料資訊系統建設」(2002~2007，共二期)，負責人；
26. 中國林科院和熱林所基金專案「森林昆蟲標本分類」(2004~2006)，負責人；
27. APP資助專案「桉樹人工林生態系統主要害蟲及其防控策略研究」(2004~2005)，負責人；
28. 廣東省交通廳梅河高速公路公司資助項目「梅河高速公路生態環保研究」(2004~2006)，負責人；
29. 海南省林業局、海南霸王嶺國家級自然保護區資助專案「霸王嶺森林生態站建設與監測研究」(2006~2007)，負責人；
30. 廣東省地方標準「廣東省自然保護區建設技術規範」(2005~2006)，負責人；
31. 廣州市地方標準「廣州市森林群落、土壤和生態系統健康監測指標體系」(2004~2006)，負責人；

32. 廣州市林業局項目「廣州市林業發展概念規劃、十一五規劃和中長期發展規劃」中的工程建設規劃部分(2004~2006)，負責人；
33. 廣州市林業局專案「廣州市林業有害生物普查」中的有害植物普查部分(2006~2008)，負責人；
34. 國家林業局專案「海南尖峰嶺熱帶林生態系統定位站建設」(2005~2007)，負責人；
35. 國家林業局項目「海南尖峰嶺熱帶林生態系統定位站碳匯觀測配套設施建設」(2006~2007)，負責人；
36. 國家林業局948專案「熱帶森林生態系統碳通量監測技術的引進」(2007~2009)，負責人；
37. 國家「十一五」科技支撐專案「熱帶林生態系統碳通量及其效益監測評估研究」(2006~2010)，負責人；
38. 科技部e平臺專案「熱帶地區主要保護區生物標本數位化」(2007~2009)，負責人；
39. 科技部重點項目「海南島海陸生物資源調查」中的尖峰嶺地區植物標本採集部分(2007~2009)，負責人；
40. 科技部國家野外重點科學觀測試驗站「尖峰嶺生態站森林生態系統及其環境因數長期監測研究」(2006~2010)，負責人。



5/F, Ho Lee Commercial Building,
38-44 D' Aguilar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德己立街38-44號好利商業大廈5字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報告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所編製有關（柬埔寨）東盟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柬埔寨）東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業務估值（「估值」）之溢利預測之計算方法，有關內容載於神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就收購（柬埔寨）東盟全部股權涉及之森林業務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本通函」）附錄四。

貴公司董事、估值師及呈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及估值師僅負責為該估值編製折現現金流量，其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9.61條被視為溢利預測。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2)條之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之折現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作出報告。該折現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用會計政策。該折現現金流量乃視乎無法以作為過往業績之相同方式確定及核實之未來事件及多個假設而定，且並非其所有金額均會於該期間保持有效。吾等並無審閱、考慮或對該等假設的有效性與合適程度進行任何工作，且不會就折現現金流及該估值所根據的假設的有效性與合適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的基礎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盈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執行工作。吾等已審核該估值之算術準確度。吾等進行之工作乃僅為協助貴公司董事評估該估值就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妥善編製，而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

就吾等之工作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任何責任。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有關(柬埔寨)東盟之估值。

意見

按照對估值之數字準確性之審閱，就有關計算而言，估值已根據載於「估值假設」及「估值法」兩節估值師所作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此致

神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台照

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劉胡桂琼

執業牌照號碼：P02651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德 國 商 業 銀 行

COMMERZBANK 
德國商業銀行

(於德國聯邦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郵箱 11378號
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21樓電話 28429666
電報 66 400 cbk hk hx
傳真 28681414
swift COBAHK HX XXX

神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
永樂街87號
泰達大廈
21樓B室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Cambodia) TongMin Group Engineering Co., Ltd.（「Cambodia Tong Min」）之公平值評估編製之估值（「估值」）（載於神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四）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9.62(3)條規定。

吾等理解估值乃根據（其中包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技術報告編製。

吾等已與 貴公司及估值師討論編製此估值所涉現金流量預測（「預測」）之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審閱及考慮載於通函附錄六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發出有關估值計算是否恰當編製之函件。

基於上述基準，吾等認為 貴公司全權負責之預測乃經 貴公司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陳嘉忠

企業融資主管－亞太區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記錄於該條文提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之董事最低買賣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李和鑫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193,360,000
			(附註1)
			32,800,000
			<u>32,800,000</u>
			226,160,000
李提多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560,000
			6,840,000
			(附註3)
李雅谷醫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2,800,000

附註：

1. 李和鑫先生持有PMM股本之70.60%，故被視為擁有PMM所持有193,360,000股股份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MM並無由於補充配售而持有任何股份。根據配售及股份認購協議，PMM同意根據認購事項認購193,360,000股認購股份。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和鑫先生並無由於補充配售而持有任何股份，惟同意根據配售及股份認購協議認購32,800,000股認購股份。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提多先生由於補充配售而持有9,560,000股股份。根據配售及股份認購協議，李提多先生同意根據認購事項認購6,840,000股認購股份。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范運達先生及陳敏山先生與本公司將服務合約續訂一年，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談偉樑先生與本公司將服務合約續訂一年，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陳劍聰先生亦簽訂服務合約，為期一年，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除上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記錄於該條文提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之董事最低買賣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ii) 董事及僑豐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予本集團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於本通函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以下人士及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身份	所持股本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PMM	193,360,000股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9.30%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60,650,000股	實益擁有人	6.05%
UBS AG	66,550,000股	實益擁有人	6.64%

附註：

PMM由李和鑫先生擁有70.6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MM並無由於補足配售而持有任何股份。根據配售及股份認購協議，PMM同意根據認購事項認購193,360,000股認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之實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表載入本通函之意見之專家及其資格：

名稱	資格
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熱帶林業研究所	技術顧問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德國商業銀行	財務顧問

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熱帶林業研究所、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及德國商業銀行均已各自書面同意以本通函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熱帶林業研究所、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及德國商業銀行概無於任何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可指派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管理層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經擴大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除收購協議及配售及股份認購協議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其他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9.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ii)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永樂街87號泰達大廈21樓B室。
- (iii) 本公司法規主任為執行董事李和鑫先生，工商管理碩士。
- (iv)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黎天賢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黎女士亦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
- (v)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及書面訂明其職權。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為范運達先生，談偉樑先生及陳劍聰先生。范運達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范運達先生為香港醫學博士。

談偉樑先生現為香港工商管理學院及澳門高等教育協會之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彼持有美國普萊斯頓大學之哲學博士學位，並為英國成本及行政會計師公司以及澳洲稅務及管理會計學會之資深會員。

陳劍聰先生現為威高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專責提供軟件測試及質量評估顧問服務。彼持有英國 University of Glasgow 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工程師及英國皇家特許工程委員會特許資訊科技專業人員。

- (v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
- (vii)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包括該日)內之營業時間,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永樂街87號泰達大廈21樓B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9至50頁;
- (d) 有關(柬埔寨)東盟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發出之確認函,全文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h) 由技術顧問編製之技術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EDICAL CHINA LIMITED

神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茲通告神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Medical China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SALON 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修改) 下列決議案為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批准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英文名稱由「Medical China Limited」改為「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及作為在百慕達之識別用途及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 第XI部下之登記用途而採納之中文名稱將會由「神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改為「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情及簽署所有該等文件，以使上文第(1)項決議案所述更改本公司英文及中文名稱生效。」
- (3) 「動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 (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 增至50,000,000港元 (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4)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之通函，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構成該通函之一部分)，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神州東埔寨資源收購 (東埔寨) 東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收購事項 (定義見所述通函)，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0.188港元發行400,000,000股代價股份(定義見所述通函)，用作支付收購事項部分代價(定義見所述通函)；
- (iii)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向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增設及發行本金額13,16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所述通函)，用作支付收購事項部份代價；及
- (iv) 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以轉換價(定義見所述通函)按及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收購協議附表所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債券條件」)配發及發行因上文第(4)(iii)項決議案獲批准而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被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或所需數目)新股份(「轉換股份」)(「特別授權」)，及動議將特別授權加於現有一般授權之上，且不會因此而影響或廢除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不時授予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及批准收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統稱「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或會同其他董事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代表及為本公司處理或親筆簽立其/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該等行動及事情及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如有需要，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鑑)，致使收購協議及/或交易生效或具有效力，包括任何董事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變動及修訂。」

- (5) 「動議批准根據配售及股份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之通函，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構成該通函之一部分)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定義見所述通函)向補足賣方(定義見所述通函)發行認購股份(定義見所述通函)，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收購協議(定義見上文第(4)項決議案)、收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定義見上文第(4)項決議案)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及一切其他事宜及附帶或有關之事項,並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按照及根據配售及股份認購協議(視乎情況)之各條款,發行相應金額之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並在董事認為必須、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辦理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情並簽署及執行一切其他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以落實及/或使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對此作出之更改、修訂或豁免或事項(包括對此等文件之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惟不得與收購協議及配售及股份認購協議(視乎情況)所規定者有根本性差異。)」

承董事會命
神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雅谷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永樂街87號
泰達大廈
21樓B室

附註:

1. 第(1)至(6)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PMM、李和鑫先生及李提多先生將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第(4)、(5)及(6)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3. 第(4)(i)、(ii)、(iii)及(iv)項決議案須作為單獨一項決議案進行表決。
4.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6.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鋼印，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聲稱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之情況，否則假設該名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加以證明。
7.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早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8.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於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